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案件總計 4,043,472 件（包括新收 4,013,327 件，舊受 30,145 件）。其中以 93 年受理 321,659 件為最少，而以 97 年受理 483,632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 404,347 件。

2. 地方法院於上述十年間，計終結 3,999,059 件。其中以 93 年終結 291,841 件為最少，而以 98 年終結 444,492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度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為 399,906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4.66 件，其中又以 93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54.25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之 80.17 件為最多。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1。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至 102 年十年間，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總計 413,780 件（包括新收 407,101 件，舊受 6,679 件）。其中以 93 年受理 36,837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受理 63,362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 41,378 件。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409,223 件。其中以 93 年終結 31,268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終結 57,185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40,922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以 102 年 18.40 件最少，而以 96 年之 37.26 件為最多。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為 24.44 件，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2。

(三) 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 126,270 件（包括新收 82,304 件，舊受 6,806 件）。其中以 102 年受理 7,997 件為最少，而以 93 受理 14,750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件數為 12,627 件。

2. 最高法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88,285 件。其中以 102 年終結 7,172 件為最少，而以 99 年終結 10,061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8,82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 98 年 20.98 件最多，而以 102 年之 14.64 件為最少。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9.10 件，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一) 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3 年為 75.16 日，102 年為 64.11 日；十年平均結案日數為 63.80 日，餘詳見附表 1。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3 年為 89.01 日，102 年為 78.53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74.98 日，餘詳見附表 2。

(三)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3 年為 41.49 日，102 年為 32.06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30.99 日，餘詳見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 地方法院自 93 至 102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98 年之 73.15% 為最高，而以 93 年之 61.00% 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93 年之 78.66% 為最低，而以 100 年之 87.25% 為最高。歷年辦案維持率，詳見附表 1。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94 年之 58.13% 為最低，而以 102 年之 90.68%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96 年之 83.14% 為最低，而以 101 年之 94.70% 為最高。歷年辦案維持率詳見附表 2。

四、案件終結概況

(一)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共計終結刑事案件 3,999,059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743,514 件（包括公訴案件 1,732,486 件、自訴案件 8,910 件、更審案件 2,118 件），再審案件 184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2,608 件；至於其他案件，其中 1,899,580 件為一般案件，85,657 件為減刑案件，50,126 件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餘詳見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有殺人罪 21,871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4,984 件，公共危險罪 397,065 件，竊盜罪 187,580 件，傷害罪 136,333 件，餘詳見附表 5。

3. 上開終結之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共有 1,848,783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613,204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 87.26%；判決無罪者 60,274 人，占 3.26%；判決不受

理者 121,728 人，占 6.58%；經通緝者 31,517 人，占 1.70%；經撤回者 3,882 人，占 0.21%，其餘詳見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104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 0.01%；判處無期徒刑者 1,747 人，占 0.11%；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702,206 人，占 43.53%，其餘詳見附表 7。

5. 再審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計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3,907 件（包括新收 3,878 件，舊受 29 件），終結 3,881 件，未結 26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3,556 件，占終結件數 91.63%；撤回再審聲請者 134 件，占 3.45%；開始再審者 121 件，占 3.12%；他結者 70 件，占 1.80%，詳附表 8。

(2) 上述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即裁定開始再審，下同），計受理 187 件，終結 184 件，未結 3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者 89 件，占終結件數 48.37%；經駁回再審者 39 件，占 21.20%；經撤回再審者 4 件，占 2.17%；他結者 52 件，占 28.26%，詳附表 9。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共計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5,380 件（包括新收 133,565 件，舊受 1,815 件），終結 132,221 件，未結 3,159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民庭者 52,539 件，占終結件數 39.74%；調解成立者 29,652 件，占 22.43%；和解者 18,666 件，占 14.12%；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2,450 件，占 9.42%；經撤回者 12,104 件，占 9.15%；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2,380 件，占 1.80%，詳附表 10。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計終結刑事案件 409,223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80 件，屬於第二審案件 214,694 件，軍事第三審案件 929 件，再審案件 74 件，抗告案件 67,26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525 件，其他案件 113,649 件，詳附表 11。

2.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括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23,748 件，占終結件數 11.06%；上訴不合法經駁回者 24,791 件，占 11.55%；因無理由經駁回者 77,824 件，占 36.25%；撤銷原判全部者 73,841 件，占 34.39%；撤銷原判一部者 14,150 件，占 6.59%；他結者 340 件，占 0.16%，詳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經判決科刑人數 209,599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488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 0.23%；判處無期徒刑者 2,319 人，占 1.11%；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8,189 人，占 27.76%；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26,853 人，占 60.52%，餘詳見附表 13。

4. 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7,428 人，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 19,046 人，犯傷害罪者 15,691 人，犯竊盜罪者 15,737 人，犯殺人罪者 8,789 人，餘詳見附表 13。

5. 再審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2,013 件（包括新收 11,945 件，舊受 68 件），終結 11,955 件，未結 58 件。終結案件中，經駁回再審聲請者 11,835 件，占終結件數 99.00%；撤回再審聲請者 23 件，占 0.19%；開始再審者 62 件，占 0.52%，詳附表 14。

(2) 上述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計受理 76 件，終結 74 件，未結 2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64 件，占終結件數 86.49%；經駁回再審者 8 件，占 10.81%；撤回再審者 2 件，占 2.70%，詳附表 15。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047 件（包括新收 9,802 件，舊受 245 件），終結 9,835 件，未結 212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民庭者 4,599 件，占終結件數 46.76%；和解者 2,154 件，占 21.90%；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701 件，占 17.30%；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641 件，占 6.52%；經撤回者 628 件，占 6.39%；調解成立者 93 件，占 0.95%，詳附表 16。

(三) 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終結刑事案件 88,285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72,814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 82.48%；抗告案件 9,173 件，占 10.39%；非常上訴案件 3,905 件，占 4.42%；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779 件，占 0.88%；聲請案件 941 件，占 1.07%；其他案件 673 件，占 0.76%，詳附表 17。

2. 上開終結之上訴案件（即 72,814 件），其中駁回上訴部分，屬全部駁回者 47,767 件，占 65.60%；部分駁回者 1,833.5 件，占 2.52%；發回更審部分，屬全部發回者 20,218 件，占 27.77%；部分發回者 1,704 件，占 2.34%；另全部自為判決者 406 件，占 0.56%；部分自為判決者 136.5 件，占 0.19%；撤回者 394 件，占 0.54%，詳附表 18。

3. 前開十年間，經最高法院裁判結果確定之被告人數計 69,250 人，其中科刑人數為 60,700 人，占全部終結被

告人數 87.65%；判決無罪者 6,305 人，占 9.10%；諭知不受理者 1,922 人，占 2.78%；免訴者 113 人，占 0.16%；諭知管轄錯誤者 25 人，占 0.04%；諭知免刑者 12 人，占 0.02%。科刑人數中，經諭知緩刑者 75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11%；經宣告保安處分者 8 人，詳附表 19。

4. 上述科刑被告 60,700 人中，經判決處死刑者 77 人，占科刑人數 0.13%；判處無期徒刑者 779 人，占 1.28%；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 19,995 人，占 32.94%；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9,544 人，占 15.72%；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8,357 人，占 13.77%；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5,120 人，占 8.43%，餘詳見附表 19。

5. 上開科刑被告所犯罪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18,059 人，占科刑人數 29.75%；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6,355 人，占 10.47%；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4,441 人，占 7.32%；犯強盜罪者 3,887 人，占 6.40%；犯妨害性自主罪者 4,499 人，占 7.41%；犯殺人罪者 3,503 人，占 5.77%，餘詳見附表 19（續一至續七）。

6. 最高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判決件數計 72,065 件（包含全部及部分發回發交更審），總計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為 23,626 次，發回更審之案件占判決件數 30.42%。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者居多，達 7,389 件，其餘原因詳見附表 20。

7.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非常上訴案件計 3,905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 980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25.10%；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587.5 件，占 15.04%；自為判決者 2,173.5 件，占 55.66%，其餘詳見附表 21。

五、羈押人犯概況

(一) 地方法院 102 年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刑事被告人數計 8,683 人。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數 10,512 件，詳附表 22、22-1。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羈押刑事被告人數 28,539 人，歷年羈押被告人數以 102 年 2,174 人為最少，以 97 年 4,840 人為最多。羈押期間以逾三月至六月者最多，逾一月至二月者次之，餘詳見附表 23。

貳、民國 102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 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2 年總計受理刑事案件 456,686 件（包括新收 411,846 件，舊受 44,840 件），終結 412,273 件，未結 44,413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90.27%。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56.14 件。各法院中，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新北地方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63,053 件及 56,739 件，而以連江地方法院為最少，分別為 182 件及 157 件，其餘詳見附表 24。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計受理刑事案件 39,661 件（包括新收 34,985 件，舊受 4,676 件），終結 35,192 件，未結 4,46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8.40 件。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臺灣高等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18,768 件及 16,512 件，而以金門高分院為最少，分別為 111 件及 91 件，其餘詳見附表 25。

(三)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2 年受理刑事案件 7,997 件（包括新收 6,879 件，舊受 1,118 件），終結 7,172 件，未結 82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4.64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一) 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2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412,273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64.11 日。其中以嘉義地方法院 35.26 日為最短，其餘詳見附表 24。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78.53 日。其中以臺中高分院 67.82 日為最短，而以金門高分院 125.88 日為最長，其餘詳見附表 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 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2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2.93%，其中以金門地方法院 83.43%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84.24%，其中以嘉義地方法院 91.71% 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4。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0.68%，其中以高雄高分院 91.87%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92.12%，其中以金門高分院 100% 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5。

四、案件終結概況

(一)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計 412,273 件。其中屬

於第一審案件 182,327 件（包括公訴案件 181,707 件，自訴案件 467 件，更審案件 153 件），第二審案件 7,216 件，再審案件 15 件，抗告案件 10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9,544 件，其他案件中屬社會秩序維護法 1,080 件，詳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53,431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即 164,616 件）32.46% 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392 件，占 19.68%；竊盜罪 17,560 件，占 10.67%；傷害罪 16,034 件，占 9.74%。其他各項罪名之件數詳見附表 5。

3. 上開終結案件，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63,875 人，占終結被告人數 87.71%；諭知不受理者 14,123 人，占 7.56%；判決無罪者 4,692 人，占 2.51%；經通緝者 2,863 人，占 1.53%；判決免訴者 653 人，占 0.35%；撤回者 254 人，占 0.14%。餘詳見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7 人，占科刑人數 0.004%；判處無期徒刑者 46 人，占 0.03%；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90,603 人，占 55.29%；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451 人，占 0.28%。餘詳見附表 7。

5. 前開被告人數中，屬於公訴案件者 185,995 人，屬於自訴案件者 850 人。

   (1) 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詳見附表 26、26-1。

   (2) 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詳見附表 27、27-1。

6. 再審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495 件（包括新收 464 件，舊收 31 件），終結 469 件，未結 26 件，詳附表 8。

   (2) 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18 件，終結 15 件，未結 3 件，詳附表 9。

7.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2,679 件（包括新收 19,293 件，舊受 3,386 件），終結 19,520 件，未結 3,159 件，詳附表 10。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 35,192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18,111 件，抗告案件 4,37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30 件，其他案件 11,307 件，詳附表 11。

2. 上開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含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其中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10,295 件，占終結第二審案件 56.84%（包括因不合法而駁回者 3,011 件、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7,284 件）；撤銷原判決者 6,399 件，占 35.33%（包括全部撤銷者 4,620 件、部分撤銷者 1,779 件）；撤回上訴者 1,400 件，占 7.73%。詳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經判決科刑之人數計 18,560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8 人，占終結科刑人數 0.04%；判處無期徒刑者 60 人，占 0.32%；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557 人，占 29.94%；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0,792 人，占 58.15%；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667 人，占 3.59%。其餘及各項罪名之量刑情形詳見附表 28。

4. 再審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554 件（包括新收 1,512 件，舊受 42 件），終結 1,496 件，未結 58 件，詳見附表 1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8 件，終結 6 件，未結 2 件，詳見附表 15。

5.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計 1,229 件（包括新收 1,136 件，舊受 163 件），終結 1,087 件，未結 212 件，詳見附表 16。

(三) 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 7,172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5,326 件，抗告案件 1,165 件，非常上訴案件 467 件，聲請案件 16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4 件，詳附表 17。

2. 上述終結之上訴案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4,654.5 件，占全部終結上訴案件 87.39%（包括全部駁回者 4,527 件，部分駁回者 127.5 件）；發回更審者 582 件，占 10.93%（包括全部發回者 473 件，部分發回者 109 件）；自為判決者 61.5 件，占 1.15%（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 41 件，部分自為判決者 20.5 件）；撤回者 23 件，占 0.43%。詳附表 18。

3. 上開終結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科刑人數多寡列計，前三項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性自主罪，詳附表 19-1。

4.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計 467 件。其中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者 364 件，占終結案件 77.94%；駁回非常上訴者 71 件，占 15.20%；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3.5 件，占 5.03%；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 8.5 件，占 1.82%。詳附表 21。

參、分析

一、案件收結分析

(一) 案件之受理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刑事案件 456,686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404,347 件增加 52,339 件，較去年 476,036 件減少 19,350 件，較 93 年之 321,659 件增加 135,027 件，詳附表 1。

(2) 就各地方法院受理之件數比較，102 年各法院受理案件中，以新北地方法院 63,053 件最多，其餘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刑事案件 39,661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41,378 件減少 1,717 件，較去年之 43,148 件減少 3,487 件，較十年前之 36,837 件增加 2,824 件，詳附表 2。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2 年受理刑事案件 7,997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12,627 件減少 4,630 件，較十年前之 14,750 件減少 6,753 件，較去年之 9,726 件減少 1,729 件，詳附表 3。

(二) 案件之終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 412,273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90.27%，與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399,906 件比較，增加 12,367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431,196 件減少 18,923 件，較 93 年終結件數 291,841 件增加 120,432 件，餘詳見附表 1。

(2) 如以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比較，以新北地方法院為最高，有 56,739 件。另金門地方法院終結 776 件，連江地方法院終結 157 件，餘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 35,192 件，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40,922 件減少 5,730 件，較十年前（即 93 年）之 31,268 件增加 3,924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38,384 件減少 3,192 件，詳附表 2。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比例為 88.73%，較去年度 88.96% 減少 0.23%，較 93 年之 84.88% 增加 3.85%，各年之結案百分比詳見附表 2。

(3) 如以終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6,512 件為最高，其餘依序為臺中高分院 7,690 件、高雄高分院 6,139 件、臺南高分院 3,777 件、花蓮高分院 983 件。另金門高分院為 91 件，詳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 7,172 件，占受理案件 89.68%，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8,829 件減少 1,657 件，與去年 8,608 件相比減少 1,436 件，與 93 年 8,353 件相較，終結件數減少 1,181 件，餘詳見附表 3。

(三)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部分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56.14 件，較去年 60.45 件減少 4.31 件，較十年前（即 93 年）之 54.25 件增加 1.89 件，詳附表 1。

(2) 如以各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除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外，則以新北地方法院 69.57 件為次多，而以連江地方法院之 13.08 件為最少，其餘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8.40 件，與 101 年之 20.56 件相較，減少 2.16 件，與 93 年之 20.50 件相較，則減少 2.10 件，詳附表 2。

(2) 如以各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高雄高分院 20.42 件為最多，而以金門高分院之 7.58 件為最少，其餘詳見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2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4.64 件，較 93 年之 19.28 件減少 4.64 件，較 101 年之 17.22 件減少 2.58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分析

(一)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即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64.11 日，較去年之 62.42 日增加 1.69 日，較十年前（即 93 年）之 75.16 日減少 11.05 日，詳附表 1。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即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比較，以嘉義地方法院 35.26 日為最快，連江地方法院 125.55 日為最慢，另金門地方法院為 54.28 日，餘詳見附表 24。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8.53 日，較十年前（即 93 年）之 89.01 日減少 10.48 日，較去年之 73.58 日增加 4.95 日，詳附表 2。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比較，則以臺中高分院平均終結日數 67.82 日為最快，其餘依序為高雄高分院 72.83 日、

臺南高分院 81.30 日、臺灣高等法院 83.64 日、花蓮高分院 95.13 日。另金門高分院為 125.88 日，詳附表 25。

(三)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2.06 日，較十年前（即 93 年）之 41.49 日減少 9.43 日，較去年之 28.95 日增加 3.11 日，詳附表 3。

三、辦案正確性分析

(一)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2.93%，較 93 年之 61.00% 增加 11.93%，較 101 年之 70.65% 增加 2.28%。

2. 地方法院 102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84.24%，較 93 年之 78.66% 增加 5.58%，較去年之 85.28% 減少 1.04%。

3. 由上比較，地方法院 102 年之抗告案件維持率，與去年相較雖有減少，但上訴案件之維持率略有上升，追求提高辦案正確性仍應繼續。以上均詳附表 1。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0.68%，較十年前（即 93 年）之 59.42% 大幅上升 31.26%，較去年上升 2.42%。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2.12%，與 93 年之 85.28% 比較，大幅上升 6.84%。

3. 由上比較，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辦案正確性，其上訴案件維持率與去年比較上升 2.42%，抗告案件維持率較去年上升 2.58%，已努力提高辦案正確性。以上均詳附表 2。

(三) 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 7,172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5,326 件，占終結案件 74.26%；抗告案件 1,165 件，占 16.24%；非常上訴案件 467 件，占 6.51%；聲請案件 161 件，占 2.24%；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4 件，占 0.33%。詳附表 17。

2. 由上列數字可知，最高法院終結案件中以上訴案件所占比例居多數，抗告案件次之，各項訴訟案件所占百分比之多寡順序與往年情形大致相同，僅所占比例略有增減而已。

四、案件終結情形分析

(一) 以案件類別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 182,327 件，其中屬於公訴案件 181,707 件，占終結第一審案件 99.66%；屬於第一審自訴案件 467 件，占 0.26%；屬於第一審更審案件 153 件，占 0.08%。其餘詳附表 4。

(2) 由上比較，可知地方法院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仍以公訴案件占多數，恆在 99% 上下，自訴案件僅約占 0.3% 左右，比例究屬少數。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終結刑事案件 35,192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為 18,111 件，抗告案件為 4,37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30 件，其餘詳附表 11。

(2) 由上分析，可知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占絕大多數。至於再審案件 102 年僅有 6 件，歷年此類案件均只占極小比例。

(二) 以裁判結果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終結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 186,845 人，較 93 年增加 51,889 人，較去年減少 256 人。其中科刑人數 163,875 人，較 93 年增加 50,120 人，較去年減少 118 人。判決不受理者 14,123 人，較 93 年增加 5,030 人，較去年增加 16 人。判決無罪者 4,692 人，較 93 減少 1,529 人，較去年增加 8 人。經通緝人數 2,863 人，較 93 年減少 212 人，較去年減少 11 人，其餘詳附表 6。

(2) 102 年終結之全部被告，其中經判決科刑者占 87.71%，判決不受理者占 7.56%，判決無罪者占 2.51%，經通緝者占 1.53%，判決免訴者占 0.35%，經撤回者占 0.14%，諭知管轄錯誤者占 0.11%。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者占 51.46%，屬於抗告案件者占 12.42%，屬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者占 3.78%，屬於再審案件者占 0.02%，其他案件者占 32.13%。足見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之案件，係以第二審案件為絕大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詳附表 11。

3. 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 7,172 件中，屬於上訴案件者 5,326 件，抗告案件 1,165 件，非常上訴案件者 467 件，聲請案件 16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4 件，其他案件 29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上訴案件減少 1,955 件，抗告案件增加 248 件，非常上訴案件增加 76 件，聲請案件增加 67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 54 件。自歷年終結案件狀況以觀，以上訴案件為最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而非常上訴案件占第三位，詳附表 17。

(2)102 年終結之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占 87.39%，發回更審者占 10.93%，自為判決者占 1.15%，足見最高法院終結之案件仍以駁回上訴者居多，詳附表 18。

(三) 以個別罪名科刑情形之分析（第二審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2 年終結各項之罪名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28。

(四) 關於再審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495 件，終結 469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445 件，占 94.88%；裁定開始再審者 12 件，占 2.56%；撤回再審聲請者 9 件，占 1.92%。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18 件，終結 15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11 件，其餘詳見附表 8、9。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1,554 件，終結 1,496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1,479 件，占 98.86%；裁定開始再審者 10 件，占 0.67%；撤回再審聲請者 4 件，占 0.27%。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8 件，終結 6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6 件，其餘詳見附表 14、15。

(五) 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102 年終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9,520 件，其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7,016 件，占 35.94%；調解成立者 6,195 件，占 31.74%；成立和解者 2,753 件，占 14.10%；經撤回者 1,396 件，占 7.15%；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451 件，占 7.43%；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325 件，占 1.66%。餘詳見附表 10。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終結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87 件，其中移送民事庭者 521 件，占 47.93%；成立和解

者 243 件，占 22.36%；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30 件，占 11.96%；經撤回者 132 件，占 12.14%；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26 件，占 2.39%；調解成立者 35 件，占 3.22%。餘詳見附表 16。

3. 依上所見，法院刑事庭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率多移送民事庭，自行審判者仍屬少數，尤以地方法院僅及 35.94%，仍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求程序便捷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宜繼續努力，詳附表 10。

(六) 關於非常上訴之分析

1. 最高法院 102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 467 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71 件，占終結件數 15.20%，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27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3.5 件，占 5.03%，其中自為判決者 364 件，占 77.94%，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增加 147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份，撤銷者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35.3 件；發回更審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6.4 件。詳附表 21。

2. 由上比較，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較去年增加 24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減少 25 件，自為判決者增加 46.5 件，撤銷者減少 1 件，發回更審者增加 3.5 件。本年度於審判上仍有些許違誤案件數，今後仍需努力避免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

五、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分析

(一) 最高法院 102 年判決之件數 5,298 件，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691 件（包括全部發回發交更審 473 件，部分發回發交更審 218 件），占全部判決案件數 13.04%。

(二) 最高法院 102 年發回發交更審之原因，經分析結果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之 254 件為最多。其餘為「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判決理由矛盾」、「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其他理由不備」等。關乎上述發回之原因，第二審判決如多加注意應可避免，是故第二審判決，仍有改進加強之處。

(三) 至於發回發交更審之次數均以第一次發回者居多，計 487 件，第二次發回以後之件數隨發回次數之增加而相對減少。按案件因發回次數過多，歷久未能定讞，每為各界所垢病。第二審法院自宜針對發回意旨詳為研究，期以減少發回更審之案件及次數。以上均詳附表 20-1。

六、刑事被告羈押情況分析

(一) 地方法院 102 年准許羈押聲請被告 8,683 人。而各法院羈押人數最多者為臺中地方法院 1,592 人，其次為高雄地方法院 1,082 人，最少者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人，詳附表 22。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羈押被告人數計 2,174 人，較去年減少 439 人。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以逾三月至六月之 566 人為最多，逾一月至二月之 443 人次之，逾二月至三月者 328 人，半月以下者 184 人，逾半月至一月者 182 人，其餘詳附表 23。

(三) 由上述數字顯示，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含金門高分院）羈押之被告人數已較去年大幅下降，法院對於被告之羈押已慎重處理。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由於兇殺、搶劫、擄人勒贖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社會安寧秩序遭受嚴重威脅，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此，為有效防制暴力犯罪，以附表 32 所列各罪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訂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以為遵循。審檢分隸後，本院於 69 年 8 月 25 日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迄至 96 年 1 月 26 日經 16 次修正，發交各級法院切實施行，期能速審速結，發揮司法功能。茲就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概況分述如左：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 地方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723 件（包括新收 7,340 件，舊受 383 件），終結 7,353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6,166 件，平均每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55.88 日，詳附表 29。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案件 4,353 件（包括新收 4,139 件，舊受 214 件），終結 4,203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3,960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17.10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一)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計 6,166 件，被告人數 14,788 人。其中經科刑者 11,180 人，通緝者 700 人，判決無罪者 2,285 人，他結者 623 人，詳附表 31。

2. 前開科刑被告，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104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1,097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4,174 人，

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36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91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73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30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1,85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537 人，判處拘役者 49 人。上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者，所占比例高達 32.11%，詳附表 31。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3,960 件，詳附表 30。

貳、民國 102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 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872 件（包括新收 543 件，舊受 329 件），終結 502 件，未結 370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420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51.60 日，詳附表 29。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計 353 件（包括新收 174 件，舊受 179 件），終結 203 件，未結 150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94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85.06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一)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2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420 件，被告人數 895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651 人，判決無罪者 154 人，通緝者 32 人，他結者 58 人，詳附表 31。

2. 前開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7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34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24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3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7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6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6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8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33 人。

3. 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者 445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135 人，殺人既遂者 117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91 人，擄人勒贖既遂者 13 人，其餘各罪之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32。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87 件（被告人數 902 人），其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 94 件（被告 642 人），殺人既遂者 39 件（被告 46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1 件（被告 44 人），貪污重大案件 12 件（被告 149 人），其餘各罪詳附表 33。

2. 前開被告人數，其中經判決上訴駁回科刑者 107 人，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102 人，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者 163 人，撤銷改判加重者 120 人，判決不受理及撤回者均為 9 人，詳附表 33。

參、分析

一、就辦案速度分析比較

(一) 地方法院 102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51.60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55.88 日減少 4.28 日，較去年 292.93 日減少 41.33 日，詳附表 29。

(二)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85.06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17.10 日增加 167.96 日，較去年 339.17 日增加 45.89 日，詳附表 30。

二、就量刑情形分析

(一) 地方法院 102 年所科處重大刑事案件之宣告刑，判處死刑者占科刑人數 1.08%；判處無期徒刑者占 5.22%；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占 37.94%；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占 5.22%；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占 10.91%；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占 9.22%；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占 9.68%；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占 13.36%；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占 5.07%。詳附表 31。

(二) 地方法院 102 年重大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651 人，其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總人數為 161 人，占 24.73%，量刑比例不可謂不重；惟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仍不斷發生，且犯罪手段及實害升高之趨勢未變，究其原因固非儘可歸責於法院之量刑，而法院之制裁，尚具有相當之嚇阻效果。各級法院仍應依本院 96 年 1 月 26 日院臺廳刑一字第 0960002399 號函修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施行，從速審結，妥適量刑，以懲不法，期減少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之安全與安寧。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4,008 件（包括新收 3,650 件，舊受 358 件），終結 3,987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1,360 件，補償人數 1,443 人，補償金額新臺幣 (下同)528,522,544 元，詳附表 34。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680 件（包括新收 669 件，舊受 11 件），終結 672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292 件，補償人數 321 人，補償金額 235,353,200 元，詳附表 36。

貳、民國 102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224 件（包括新收 178 件，舊受 46 件），終結 203 件，未結 21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102 件，核准補償人數 105 人，補償金額 21,947,000 元，其中受理件數以高雄地方法院 46 件為最多，補償金額則以新北地方法院 4,745,100 元最多，詳附表 35、35-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85 件（包括新收 71 件，舊受 14 件），終結 77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48 件，補償人數 56 人，補償金額 34,676,500 元，詳附表 36。

參、分析

一、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大幅增加，核准補償件數增加約 17 件，核准補償人數增加約 24 人。較去年受理件數減少 18 件，核准補償件數減少 8 件，核准補償人數減少 6 人，詳附表 36。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核准補償金額較十年來平均數增加 11,141,180 元；較去年減少 5,322,200 元。由上述，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2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其核准補償人數及補償金額均較去年減少，對於人犯之羈押，法院應加強注意，審慎處理，減少刑事補償之發生。

第二節　提審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受理提審案件 130 件，終結 130 件。受理提審人數 152 人，駁回 142 人，他結者 9 人，其餘詳見附表 37。

貳、民國 102 年概況

地方法院102年受理提審案件10件，終結10件。提審人數10人，終結情形均為駁回。其中新北、桃園地方法院均各2人，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宜蘭地方法院均各 1 人，詳附表 37、38。

參、分析

由歷年受理情形來看，各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提審聲請案件，

總計 130 件，相關機關對於人民之逮捕拘禁，應妥適處理，以落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93 年至 102 年十年間，新收受理公設辯護案件 124,424 件（包括強制辯護 123,937 件，任意辯護 360 件，其他 127 件），舊受 4,687 件，終結 124,208 件，未結 4,912 件，詳附表 39。

貳、民國 102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2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 18,650 件（包括新收 14,444 件，舊受 4,206 件），終結 13,738 件，未結 4,912 件。其中以高雄地方法院受理 3,521 件為最多，詳附表 39、40。

參、分析

地方法院 102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與去年相較，增加 325 件，終結件數減少 381 件，詳附表 39。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

壹、6 年來概況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實行迄今已逾 6 年。

二、地方法院 97 年至 102 年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受理 269,365 件（包括舊受 472 件，新收 268,893 件），終結 262,688 件，未結 6,677 件，詳附表 41。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 56,207 件，駁回 16,592 件，部分准駁 11,357 件；線路數核准 204,479 線，駁回 59,961 線，部分准駁 71,509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32,166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22,576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7,759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1,861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668 件，逾 1 年 567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 43,986 件，期底 (即 102 年底，下同) 暫不通知 2,170 件，通知比率 95.30%，詳附表 44。

貳、民國 102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2 年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受理 60,552 件（包括舊受 7,270 件，新收 53,282 件），終結 53,875 件，未結 6,677 件，詳附表 41。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 10,029 件，駁回 3,264 件，部分准駁 1,832 件；線路數核准 31,538 線，駁回 10,488 線，部分准駁 10,285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5,314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4,347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685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436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159 件，逾 1 年 177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 9,073 件，期底暫不通知 2,170 件，通知比率 80.70%，詳附表 44。

參、分析

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通訊監察案件比 6 年來平均數略高。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件數較去年減少 773 件，駁回件數較去年增加 498 件，核准線路數較去年減少 5,148 線，駁回線路數去年增加 1,422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較去年減少 576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較去年減少 94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較去年減少 12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較去年減少 1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較

去年減少 35 件，逾 1 年較去年減少 3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較去年減少 248 件，期底暫不通知較去年減少 21 件，通知比率較去年減少 0.27%，詳附表 44。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乃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要求法官應盡的職責，聲請書未依規定具體記載監察理由，並提出具體事證，僅抄錄法條者，法院均不予准許。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通知受監察人規定，各地方法院持續邀集轄區檢、警機關協調通訊監察業務，執行陳報，確實達到通知率 100% 之目標。

附表 1　地方法院十年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	321,659	30,145	291,514	291,841
民國 94 年	342,520	29,818	312,702	311,995
民國 95 年	377,951	30,525	347,426	343,635
民國 96 年	481,447	34,316	447,131	443,494
民國 97 年	483,632	37,953	445,679	441,365
民國 98 年	482,020	42,267	439,753	444,492
民國 99 年	477,261	37,528	439,733	437,693
民國 100 年	483,053	39,568	443,485	441,075
民國 101 年	476,036	41,978	434,058	431,196
民國 102 年	456,686	44,840	411,846	412,273
合計	4,043,472	30,145	4,013,327	3,999,059

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結案所需平均日數	月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	上訴案件率	抗告案件率	宣告分保人安數	宣告緩刑人數
29,818	90.73	75.16	54.25	61.00	78.66	2,074	16,771
30,525	91.09	73.22	57.51	62.49	79.46	2,260	15,936
34,316	90.92	66.90	63.47	64.28	84.85	2,482	18,377
37,953	92.12	62.93	80.17	63.92	84.80	3,230	18,141
42,267	91.26	61.68	75.37	69.91	82.57	3,708	18,356
37,528	92.21	61.46	69.66	73.15	81.84	4,418	18,942
39,568	91.71	57.86	66.97	70.84	84.11	4,932	19,191
41,978	91.31	59.61	64.45	70.96	87.25	4,788	18,233
44,840	90.58	62.42	60.45	70.65	85.28	4,566	15,854
44,413	90.27	64.11	56.14	72.93	84.24	4,879	15,346
44,413	91.26	63.80	64.66	68.27	83.32	37,337	175,146

附表 2　高等法院十年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	36,837	6,679	30,158	31,268
民國 94 年	38,498	5,569	32,929	32,253
民國 95 年	44,508	6,245	38,263	37,876
民國 96 年	63,362	6,632	56,730	57,185
民國 97 年	55,923	6,177	49,746	50,637
民國 98 年	49,623	5,286	44,337	44,431
民國 99 年	46,782	5,192	41,590	41,545
民國 100 年	45,524	5,237	40,287	40,452
民國 101 年	43,148	5,072	38,076	38,384
民國 102 年	39,661	4,676	34,985	35,192
合計	413,780	6,679	407,101	409,223

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日；人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結案所需平均日數	月平均每辦結法官件數	上訴持案件率	抗告持案件率	宣告處分保安數	宣告緩刑人數
5,569	84.88	89.01	20.50	59.42	85.28	703	2,414
6,245	83.78	83.82	21.45	58.13	88.60	661	1,885
6,632	85.10	83.90	25.38	59.44	88.76	624	2,152
6,177	90.25	79.01	37.26	61.75	83.14	799	2,435
5,286	90.55	67.47	31.86	70.96	84.37	849	2,268
5,192	89.54	62.53	26.04	78.00	86.62	741	2,459
5,237	88.81	68.10	23.60	79.61	91.41	784	2,210
5,072	88.86	68.92	21.85	85.02	93.80	798	2,622
4,764	88.96	73.58	20.56	88.26	94.70	761	2,148
4,469	88.73	78.53	18.40	90.68	92.12	818	2,122
4,469	88.22	74.98	24.44	72.74	89.62	7,538	22,715

附表 3　最高法院十年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民國 93 年	14,750	6,806	7,944	8,353	7,394	
民國 94 年	13,789	6,397	7,392	8,708	7,824	
民國 95 年	13,547	5,081	8,466	8,654	7,770	
民國 96 年	14,070	4,893	9,177	9,315	8,128	
民國 97 年	14,110	4,755	9,355	8,820	7,573	
民國 98 年	13,920	5,290	8,630	9,484	8,400	
民國 99 年	13,057	4,436	8,621	10,061	8,732	
民國 100 年	11,304	2,996	8,308	9,110	7,821	
民國 101 年	9,726	2,194	7,532	8,608	7,206	
民國 102 年	7,997	1,118	6,879	7,172	5,784	
合計	126,270	6,806	82,304	88,285	76,632	

年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日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終結案件所需日數中平均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
裁定	撤回	其他				
837	37	85	6,397	56.63	41.49	19.28
746	35	103	5,081	63.15	34.90	19.21
756	32	96	4,893	63.88	34.68	18.78
941	61	185	4,755	66.20	30.37	20.67
1,035	64	148	5,290	62.51	30.89	20.48
960	54	70	4,436	68.13	26.43	20.98
1,187	44	98	2,996	77.05	25.17	20.53
1,191	39	59	2,194	80.59	27.07	19.78
1,301	36	65	1,118	88.51	28.95	17.22
1,339	27	22	825	89.68	32.06	14.64
10,293	429	931	825	69.92	30.99	19.10

附表 4　地方法院十年來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第一			
		計	公訴	自訴	更審
民國 93 年	291,841	125,816	123,446	2,072	
民國 94 年	311,995	136,276	134,782	1,274	
民國 95 年	343,635	159,537	158,097	1,126	
民國 96 年	443,494	186,991	185,874	827	
民國 97 年	441,365	203,843	202,825	829	
民國 98 年	444,492	193,133	192,313	646	
民國 99 年	437,693	189,261	188,489	611	
民國 100 年	441,075	185,810	185,086	531	
民國 101 年	431,196	180,520	179,877	527	
民國 102 年	412,273	182,327	181,707	467	
合計	3,999,059	1,743,514	1,732,486	8,910	2

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案件		
					一般	減刑	社維會護秩序法
298	6,324	14	131	7,406	146,739		5,411
220	6,952	17	140	7,469	155,326		5,815
314	8,659	16	142	9,550	158,667		7,064
290	9,883	24	186	10,815	154,631	73,152	7,812
189	10,392	22	174	12,007	198,390	8,978	7,559
174	11,048	33	139	14,137	217,799	1,622	6,581
171	9,636	15	128	15,672	217,779	827	4,375
193	8,351	20	112	17,174	225,799	542	3,267
116	7,568	8	107	18,834	222,643	354	1,162
153	7,216	15	102	19,544	201,807	182	1,080
2,118	86,029	184	1,361	132,608	1,899,580	85,657	50,126

附表 5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民國 93 年	112,652	23,850	17,774	13,7
民國 94 年	123,874	25,187	25,134	15,4
民國 95 年	145,359	30,550	25,400	17,0
民國 96 年	171,326	42,533	31,428	21,7
民國 97 年	187,189	42,941	42,944	25,3
民國 98 年	176,441	44,220	35,267	19,2
民國 99 年	170,860	43,114	35,193	19,4
民國 100 年	167,631	44,428	35,189	19,5
民國 101 年	162,993	46,811	34,264	18,3
民國 102 年	164,616	53,431	32,392	17,5
合計	1,582,940	397,065	314,984	187,5

刑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件數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詐欺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其他
786	4,348	10,374	5,044	1,892	2,614	32,970
457	6,036	10,389	4,353	1,570	2,539	33,209
964	10,079	13,172	4,669	2,686	2,791	38,948
748	13,859	13,032	5,016	3,139	2,631	37,940
139	17,306	12,728	4,974	3,636	2,253	35,068
240	17,999	13,917	5,186	3,807	2,084	34,721
485	14,105	15,170	4,865	4,153	1,843	32,932
784	9,456	15,516	4,226	4,775	1,785	32,672
117	7,041	16,001	3,664	5,029	1,712	30,154
760	5,883	16,034	3,635	4,875	1,619	29,187
780	106,112	136,333	45,632	35,562	21,871	337,801

附表 6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

中華民國 93

年別	終結件數	被		
		合計	科刑	通緝
民國 93 年	112,652	134,956	113,755	3,07
民國 94 年	123,874	145,139	126,113	2,92
民國 95 年	145,359	173,720	150,378	3,26
民國 96 年	171,326	203,150	177,154	3,17
民國 97 年	187,189	219,456	193,828	3,75
民國 98 年	176,441	205,272	179,811	3,66
民國 99 年	170,860	198,159	173,815	3,00
民國 100 年	167,631	194,986	170,482	2,91
民國 101 年	162,993	187,101	163,993	2,87
民國 102 年	164,616	186,845	163,875	2,86
合計	1,582,940	1,848,783	1,613,204	31,51

結刑事第一審案件及宣告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人

告	人						數
	撤回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75	504	86	6,221	1,198	9,093	443	581
24	508	84	5,272	1,135	8,286	402	415
61	401	61	6,628	1,422	10,926	286	357
78	424	50	7,308	2,151	12,318	354	213
53	401	68	7,470	1,295	11,822	519	300
66	339	68	7,115	1,184	12,533	367	189
07	392	67	5,475	1,010	13,963	302	128
17	326	41	5,409	803	14,570	289	149
74	333	60	4,684	684	14,107	203	163
63	254	42	4,692	653	14,123	203	140
17	3,882	627	60,274	11,535	121,728	3,368	2,648

附表 7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逾一六年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以至下
民國 93 年	113,755	27	253	42,643	17,431	6,64
民國 94 年	126,113	26	302	47,682	22,076	7,44
民國 95 年	150,378	5	315	58,312	24,803	7,77
民國 96 年	177,154	6	263	77,947	25,621	5,61
民國 97 年	193,828	8	213	81,260	37,822	4,99
民國 98 年	179,811	7	133	75,484	29,591	4,67
民國 99 年	173,815	7	88	76,293	24,879	4,95
民國 100 年	170,482	7	66	77,091	23,925	5,15
民國 101 年	163,993	4	68	74,891	22,703	4,93
民國 102 年	163,875	7	46	90,603	20,088	4,57
合計	1,613,204	104	1,747	702,206	248,939	56,76

結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逾三年以至下	逾五年以至下	逾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49	933	1,469	856	1,376	475	23	27,317	14,303
41	1,076	1,862	1,066	1,629	506	17	27,839	14,591
76	1,080	2,628	1,132	1,999	643	39	34,595	17,051
11	848	2,503	1,003	1,854	587	362	41,205	19,344
96	736	2,356	897	1,752	389	591	40,589	22,219
75	686	2,094	816	1,624	325	792	38,876	24,708
50	875	2,370	872	1,743	307	698	38,810	21,923
57	921	2,893	775	1,852	297	699	34,902	21,897
38	912	2,804	725	1,785	229	500	33,537	20,897
74	1,009	2,567	621	1,598	209	451	26,596	15,506
67	9,076	23,546	8,763	17,212	3,967	4,172	344,266	192,439

附表 8　地方法院受理刑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	290	29	261	2
民國 94 年	290	30	260	2
民國 95 年	330	26	304	3
民國 96 年	356	29	327	3
民國 97 年	426	38	388	3
民國 98 年	530	28	502	4
民國 99 年	481	37	444	4
民國 100 年	496	30	466	4
民國 101 年	501	39	462	4
民國 102 年	495	31	464	4
合計	3,907	29	3,878	3,8

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計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260	30	260	10	231	12	7
264	26	264	8	234	9	13
301	29	301	17	262	16	6
318	38	318	13	289	12	4
398	28	398	24	351	16	7
493	37	493	13	458	16	6
451	30	451	18	419	7	7
457	39	457	17	418	11	11
470	31	470	5	449	10	6
469	26	469	9	445	12	3
881	26	3,881	134	3,556	121	70

附表 9　地方法院辦理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	
		撤回再審	駁
民國 93 年	19		
民國 94 年	20	1	
民國 95 年	22		
民國 96 年	31	1	
民國 97 年	31		
民國 98 年	38	1	
民國 99 年	17		
民國 100 年	21	1	
民國 101 年	10		
民國 102 年	18		
合計	187	4	

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結情形			未結件數
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4	8	2	5
4	9	3	3
6	5	5	6
9	10	4	7
7	8	7	9
3	15	14	5
2	10	3	2
2	9	8	1
2	4	2	2
	11	4	3
39	89	52	3

附表 10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
民國 93 年	8,958	1,815	7,143	7,365	
民國 94 年	9,052	1,593	7,459	7,435	
民國 95 年	11,475	1,617	9,858	9,513	1
民國 96 年	12,821	1,962	10,859	10,781	1
民國 97 年	14,164	2,040	12,124	11,976	1
民國 98 年	16,244	2,188	14,056	14,077	1
民國 99 年	18,159	2,167	15,992	15,629	1
民國 100 年	19,800	2,530	17,270	17,140	1
民國 101 年	22,171	2,660	19,511	18,785	1
民國 102 年	22,679	3,386	19,293	19,520	1
合計	135,380	1,815	133,565	132,221	12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結				件		數	未
	與同判刑時事為訴實訟體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民送庭	依回刑原訴告法之駁訴	其他	結件數
898	180	1,031		3,550	1,201	505	1,593
975	168	1,175		3,578	992	547	1,617
,215	135	1,791		4,576	1,091	705	1,962
,205	168	1,594	1,266	4,943	1,239	366	2,040
,129	187	1,495	2,551	4,947	1,302	365	2,188
,275	239	2,102	3,188	5,435	1,468	370	2,167
,295	330	2,010	4,434	5,793	1,368	399	2,530
,414	302	2,087	5,673	6,042	1,203	419	2,660
,302	346	2,628	6,345	6,659	1,135	370	3,386
,396	325	2,753	6,195	7,016	1,451	384	3,159
,104	2,380	18,666	29,652	52,539	12,450	4,430	3,159

附表 1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民國 93 年	31,268	11	19,398
民國 94 年	32,253	7	20,279
民國 95 年	37,876	5	22,539
民國 96 年	57,185	8	25,845
民國 97 年	50,637	8	25,399
民國 98 年	44,431	14	22,196
民國 99 年	41,545	5	21,172
民國 100 年	40,452	8	20,460
民國 101 年	38,384	6	19,295
民國 102 年	35,192	8	18,111
合計	409,223	80	214,694

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132	10	5,244	1,375	5,098
	143	7	5,476	1,130	5,211
	132	5	6,067	1,163	7,965
	89	11	6,913	1,351	22,968
	82	5	9,397	1,215	14,531
	63	10	9,191	1,180	11,777
	79	4	7,853	1,263	11,169
	92	9	6,793	1,258	11,832
	66	7	5,957	1,260	11,791
	51	6	4,371	1,330	11,307
	929	74	67,262	12,525	113,649

附表 1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十年

中華民國 93

年別	總計	撤回上訴	駁
			不合法
民國 93 年	19,398	2,073	
民國 94 年	20,279	2,801	
民國 95 年	22,539	3,235	
民國 96 年	25,845	4,535	
民國 97 年	25,399	3,501	
民國 98 年	22,196	1,537	
民國 99 年	21,172	1,672	
民國 100 年	20,460	1,609	
民國 101 年	19,295	1,385	
民國 102 年	18,111	1,400	
合計	214,694	23,748	

來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回	上訴	撤銷	原判	其
	無理由	全部	一部	他
94	7,908	8,246	1,029	48
181	7,585	8,730	926	56
172	8,249	9,812	1,029	42
558	8,594	11,045	1,080	33
3,470	9,278	7,760	1,347	43
5,410	7,288	6,388	1,551	22
4,357	7,045	6,369	1,696	33
3,987	7,295	5,686	1,852	31
3,551	7,298	5,185	1,861	15
3,011	7,284	4,620	1,779	17
24,791	77,824	73,841	14,150	340

附表 13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緩

中華民國 93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六月以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7,428	27	1,230	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9,046			9
傷害罪	15,691		5	6
竊盜罪	15,737			4
偽造文書印文罪	12,357			6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11,868	57	39	2
殺人罪	8,789	201	655	2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8,655	144	25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828	4	38	
妨害自由罪	7,673			4
貪污及瀆職罪	6,099		1	
其他	48,428	55	93	19
合計	209,599	488	2,319	58
百分比	100.00	0.23	1.11	2

終結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期	徒刑		拘	罰	保	緩
	逾十六年月以至下	逾十年	役	金	安處分	刑
3,328	36,779	6,039	25		402	339
9,292	9,021		718	15	515	2,556
6,469	4,512	229	4,258	218	342	2,785
4,765	10,345		542	85	1,239	745
6,078	6,057		219	3	221	2,321
2,127	9,408	141	83	13	1,998	1,437
2,004	4,444	1,437	48		344	1,615
130	7,502	621			446	131
214	7,508	60	3	1	169	424
4,111	1,982	4	1,497	79	121	700
243	4,815	1,039	1		42	565
9,428	24,480	226	2,444	1,702	1,699	9,097
8,189	126,853	9,796	9,838	2,116	7,538	22,715
27.76	60.52	4.67	4.69	1.01	3.60	10.84

附表 14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結
	計	舊受	新收	結件數
民國 93 年	1,351	68	1,283	
民國 94 年	1,101	51	1,050	
民國 95 年	938	35	903	
民國 96 年	1,069	38	1,031	
民國 97 年	1,136	39	1,097	
民國 98 年	1,226	51	1,175	
民國 99 年	1,254	33	1,221	
民國 100 年	1,370	33	1,337	
民國 101 年	1,379	43	1,336	
民國 102 年	1,554	42	1,512	
合計	12,013	68	11,945	

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1,300	51	4	1,279	11	6
1,066	35	3	1,057	2	4
900	38	2	887	7	4
1,030	39	2	1,018	7	3
1,085	51	2	1,075	4	4
1,193	33	3	1,181	5	4
1,221	33	1	1,210	7	3
1,327	43	1	1,319	5	2
1,337	42	1	1,330	4	2
1,496	58	4	1,479	10	3
11,955	58	23	11,835	62	35

附表 15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十年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總計	終結件數	撤回
民國 93 年	16	10	
民國 94 年	10	7	
民國 95 年	8	5	
民國 96 年	14	11	
民國 97 年	8	5	
民國 98 年	11	10	
民國 99 年	9	4	
民國 100 年	14	9	
民國 101 年	10	7	
民國 102 年	8	6	
合計	76	74	

年來受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開始再審	其他	未結件數
		10		6
	1	6		3
	1	4		3
1	1	9		3
	1	4		3
1		9		1
		4		5
	2	7		5
	2	5		3
		6		2
2	8	64		2

附表 16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	1,214	245	969	1,026	61
民國 94 年	1,035	188	847	887	64
民國 95 年	1,106	148	958	921	50
民國 96 年	1,234	185	1,049	1,053	82
民國 97 年	1,074	181	893	943	44
民國 98 年	1,111	131	980	949	52
民國 99 年	1,134	162	972	970	45
民國 100 年	1,174	164	1,010	992	41
民國 101 年	1,170	182	988	1,007	57
民國 102 年	1,229	163	1,136	1,087	132
合計	10,047	245	9,802	9,835	62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訴法駁回	其他	未結件數
90	124		490	259	2	188
83	166		391	182	1	148
85	177		464	143	2	185
93	190	4	533	150	1	181
71	179	2	461	185	1	131
38	242	1	431	181	4	162
41	293	6	429	155	1	164
67	260	13	453	153	5	182
47	280	32	426	163	2	163
26	243	35	521	130		212
641	2,154	93	4,599	1,701	19	212

附表 17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上訴	覆判
民國 93 年	8,353	7,057	
民國 94 年	8,708	7,505	
民國 95 年	8,654	7,447	
民國 96 年	9,315	7,835	
民國 97 年	8,820	7,015	
民國 98 年	9,484	8,061	
民國 99 年	10,061	8,363	
民國 100 年	9,110	7,438	
民國 101 年	8,608	6,767	
民國 102 年	7172	5,326	
合計	88,285	72,814	

刑事終結案件件數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非常上訴	附帶民訴	抗告	聲請	其他
306	113	667	85	125
302	117	592	60	132
322	94	601	76	114
352	91	904	52	81
602	86	961	102	54
341	79	869	99	35
379	72	1,107	97	43
391	55	1,112	88	26
443	48	1,195	121	34
467	24	1,165	161	29
3,905	779	9,173	941	673

附表 18　最高法院刑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合計	駁回上訴		發
		全部	部分	全
民國 93 年	7,057	3,811	192.00	
民國 94 年	7,505	4,013	184.50	
民國 95 年	7,447	4,047	161.50	
民國 96 年	7,835	4,160	175.50	
民國 97 年	7,015	4,400	182.50	
民國 98 年	8,061	5,520	232.50	
民國 99 年	8,363	5,954	214.00	
民國 100 年	7,438	5,753	197.00	
民國 101 年	6,767	5,582	166.50	
民國 102 年	5,326	4,527	127.50	
合計	72,814	47,767	1,833.50	

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724	179.50	56	20.50	36	38
3,005	169.00	44	13.50	29	47
2,969	151.00	32	9.50	28	49
3,164	170.50	38	7.00	58	62
2,105	178.50	22	10.00	61	56
1,963	217.50	44	12.00	50	22
1,865	205.50	35	12.50	41	36
1,199	179.00	41	10.00	36	23
751	144.50	53	21.00	32	17
473	109.00	41	20.50	23	5
20,218	1,704.00	406	136.50	394	355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

中華民國 93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總計	69,250	60,700	77	779	59,509	19,995	8,366	3,317	
普通刑法計	35,437	30,163	77	472	29,461	11,204	4,659	1,586	
內亂罪	6								
外患罪	21	12		1	11	5	5	1	
妨害國交罪	3								
瀆職罪	413	37			37	30	6	1	
妨害公務罪	107	97		1	94	72	13	6	
妨害投票罪	618	402			402	395	6	1	
妨害秩序罪	11	11			11	11			
脫逃罪	19	17			17	15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7	12			12	10	2		
偽證罪	437	340			340	331	9		
誣告罪	1,220	637			636	591	36	5	
公共危險罪	1,488	1,443			1,435	1,075	140	26	
放火	313	294			294	17	81	14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51	238			238	3	41	14	
燒燬其他物件	62	56			56	14	40		
失火	2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2	1							
違背建築術成規	1								
妨害衛生安全	7	7			7	4	2		
漏溢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160	1,136			1,129	1,051	55	12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5	5			5	5			
不能安全駕駛	37	37			35	19	8	6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035	1,016			1,016	966	43	6	
其他	83	78			73	61	4		
危險物	5	5			5	3	2		
爆裂物	5	5			5	3	2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			刑	拘	罰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轄錯誤	他	刑	安處分
9,544	4,810	8,357	5,120	158	177	12	6,305	113	1,922	25	173	75	8
4,736	1,827	4,148	1,301	130	23	2	3,720	53	1,436	17	46	59	6
									6				
							7		1	1			
									3				
							29		336	11			
2	1			2			7		3				
							215				1	12	
1							2						
						1	3		1				
							74		23			2	
3		1			1	1	459	4	116		3	1	
153	19	21	1	6	2		32	1	11	1		3	
149	17	15	1				11		7	1			
147	17	15	1				6		6	1			
2							5		1				
				1				1					
				1				1					
							1						
1													
3	2	6		5	2		20		4			3	
1	1			1	1								
1							16		3			2	
1	1	6		4	1		4		1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3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偽造貨幣罪	265	257			255	3	38	20
偽造有價證券罪	1,754	1,518			1,518	104	414	118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6,355	4,618			4,610	3,018	1,164	264
偽造變造私文書	4,314	3,262			3,262	2,485	474	179
偽造變造公文書	954	857			857	197	542	80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29	23			23	22		1
公文書不實登載	686	259			259	122	132	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83	101			96	94	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35	78			75	69	6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22	8			8	7	1	
偽造盜用公文或印文	32	30			30	22	7	1
妨害性自主罪	4,499	4,159	9	20	4,130	591	371	200
強制性交猥褻	4,430	4,095		2	4,093	580	364	196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37	36	9	18	9			
其他	32	28			28	11	7	4
妨害風化罪	1,561	1,518			1,517	777	629	42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548	1,506			1,506	768	627	42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12	11			10	9	1	
其他	1	1			1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75	69			69	29	29	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刑				拘	罰				受	轄			安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七年以下五年至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理	錯誤	他	刑	處分
189	5				2		6		2				
830	41	11					207	4	21		4	5	
150	13	1		8			1,137	18	562	3	17	6	
117	7						874	10	156		12	2	
31	6	1					37	5	55			1	
							6						
2							126	1	295	3	2	2	
				5			55		25		2		
				3			24	2	30		1	1	
							13		1				
							2						
1,838	202	859	69				281	1	55		3	7	4
1,833	201	858	61				276	1	55		3	7	4
		1	8				1						
5	1						4						
30	12	20	7	1			31		12				
30	12	20	7				30		12				
				1			1						
9	1						6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3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27	27			27	14	13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40	40			33	29	4		
單純賭博	8	8			1	1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32	32			32	28	4		
殺人罪	3,503	3,096	38	298	2,749	631	136	153	
殺人	2,472	2,312	38	298	1,976	8	13	137	
既遂	1,326	1,235	38	295	902	2	4	15	
普通殺人	1,304	1,213	37	279	897	2	4	15	
殺害直系尊親屬	22	22	1	16	5				
未遂	1,146	1,077		3	1,074	6	9	122	
普通殺人	1,131	1,063		3	1,060	6	9	122	
殺害直系尊親屬	15	14			14				
過失致死	1,031	784			773	623	123	16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9	15			15	10	5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94	24			22	22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580	504			502	401	85	12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70	67			67	54	13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68	174			167	136	20	4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1	
					7								
					7								
171	620	305	733	11			370	3	31		3	18	1
160	620	305	733				131	2	24		3	1	1
18	56	117	690				84	1	5		1		
18	56	116	686				84	1	5		1		
		1	4										
142	564	188	43				47	1	19		2	1	1
141	562	181	39				46	1	19		2	1	1
1	2	7	4				1						
11				11			239	1	7			17	
							4						
				2			69		1				
4				2			73		3			13	
							3					1	
7				7			90	1	3			3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3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
傷害罪	2,035	1,914			1,886	306	176	127	4
傷害直系尊親屬	21	21			17	11	1		
重傷害	247	223			223	9	36	63	
傷害致死	966	935			934	1	11	16	1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2								
密醫過失傷害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7	7			7	6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22	20			15	15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4	2			1	1			
其他	765	705			688	263	126	48	2
墮胎罪	12	10			10	9	1		
遺棄罪	54	37			37	26	5	1	
妨害自由罪	1,858	1,661			1,610	1,312	205	40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21	21			21		3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2	2			2		1	1	
剝奪行動自由	1,589	1,431			1,392	1,126	193	38	
強制罪	123	100			94	90	3	1	
恐嚇危害安全	113	101			95	90	5		
侵入或滯留	1	1			1	1			
違法搜索	5	5			5	5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			刑	拘	罰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轄錯誤	他	刑	安處分
19	186	549	123	26	2		68	1	51		1	2	1
		3	2	4									
36	55	19	5				19		5			1	1
64	102	524	116	1			22		9				
							1		1				
				5			2						
				1			2						
19	29	3		15	2		22	1	36		1	1	
							2						
2		3					12		5				
24	6	23		51			113	2	81		1	1	
	2	16											
24	4	7		39			89	1	67		1	1	
				6			17		6				
				6			7	1	4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3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逾一年至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逾三年至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8	16			7	7			
妨害秘密罪	24	18			18	13	4		
竊盜罪	523	490			485	187	136	75	
普通竊盜竊佔	107	88			83	67	14	2	
加重竊盜	177	173			173	107	43	12	
常業竊盜	239	229			229	13	79	61	
強盜罪	3,887	3,793	24	127	3,642	6	17	74	4
搶奪及海盜罪	568	547			547	275	168	43	
侵占罪	452	354			348	208	76	34	
普通侵占	56	33			33	27	5	1	
公務公益侵占	19	17			17	7	5	2	
業務侵占	371	298			298	174	66	31	
侵占遺失物	6	6							
詐欺罪	2,070	1,748			1,746	559	616	285	2
一般詐欺	559	368			366	258	66	29	
常業詐欺	1,511	1,380			1,380	301	550	256	2
背信罪	204	97			96	51	25	11	
重利罪	290	271			270	174	77	13	
恐嚇罪	353	336			336	172	101	31	
擄人勒贖罪	348	339	6	25	308		4	5	
贓物罪	73	71			70	40	20	7	
毀棄損壞罪	182	125			119	106	11	2	
妨害電腦使用罪	33	26			23	22	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8	1		9		13				
1							4		2				
66	19	2		4	1		21	7	4		1		
				4	1		10	6	3				
9	1	1					2	1			1		
57	18	1					9		1				
48	607	2,214	276				76	3	15				
48	9	4					17	1	3				
23	3	4			6		89	3	5		1		
							22				1		
3							2						
20	3	4					65	3	5				
					6								
46	39	1		2			260	1	51	1	9		
13				2			160	1	28	1	1		
33	39	1					100		23		8		
8	1			1			95	4	8				
6				1			18		1				
28	4						12		5				
38	39	130	92				8		1				
3				1			1				1		
				6			46		11			1	
				2	1		3		3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3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逾一年至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特別刑事法令計	33,807	30,537		307	30,048	8,791	3,707	1,731	4
貪污治罪條例	2,714	1,624			1,624	225	239	204	
懲治盜匪條例	26	6			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0	8			8	8			
違反電信法	42	36			33	29	4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434	416			413	374	31	3	
違反森林法	265	252			252	215	28	5	
違反漁業法	19	19			19	1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059	17,545		299	17,246	4,696	1,181	819	1
製造、運輸、販賣	12,401	11,938		298	11,640	28	385	755	1
施用	4,975	4,939			4,939	4,385	547	6	
其他	683	668		1	667	283	249	58	
陸海空軍刑法	5	3			3	1	2		
違反水利法	36	30			30	25	5		
違反電業法	52	52			49	46	2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3	3			3	1	2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1	1			1	1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6	2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			刑	拘	罰				受	轄			安
逾五年三年以下	逾七年五年以下	逾十年七年以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理	錯誤	他	刑	處分
4,808	2,983	4,209	3,819	28	154	10	2,585	60	480	8	127	16	2
208	307	194	247			7	922	14	80		67	2	
	2	4					19		1				
							1		1				
				3			6					2	
1	3	1		3			18					2	
4							11		2			1	1
1,987	1,258	3,771	3,534			2	421	13	57	3	18		
1,967	1,224	3,758	3,523				405	10	37	1	10		
1						2	7		17	2	8		
19	34	13	11				9	3	3				
								1		1			
							4		2				
				2	1							1	
					2		4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3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逾一年至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違反各種稅法	154	110			105	99	6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114	109			109	1	4	1
違反醫師法	93	82			82	60	18	
違反藥事法	488	464			448	340	69	1
偽藥	487	464			448	340	69	1
其他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12	93			93	3	2	1
違反著作權法	549	331			302	171	121	
違法重製罪	260	128			107	102	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4	18			16	14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7	3			3	3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0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238	182			176	52	115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5	4			4	3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52	94			93	82	10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34	31			31	30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561	543			543	255	180	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六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刑					拘	罰								
逾三年至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	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轄錯誤	他	刑	安處分
						2	3		42		1		1		
0	8	69	16	1					3		2				
3	1								8		2		1		
8	13	7	1				16		21		1	1	1		
8	13	7	1				16		21		1	1			
													1		
1	9	59	6	3					17	1	1				
7	2	1				3	26		156	8	40		14		
	1					2	19		103		19		10		
						1	1		7	1	8				
									1		3				
										3	3		4		
7	1	1					6		45	4	7				
1											1				
1							1		53		5				
									2		1				
6	92								15		1		2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3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
違反公司法	169	121			112	102	6	2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3								
偽造專利品罪	3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15	7			7	7			
侵害他人商標罪	4	2			2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1	5			5	5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441	4,299		8	4,291	237	708	411	1,
國家安全法	1	1			1		1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336	318			318	31	83	18	
違反選舉罷免法	1,255	835			835	332	214	55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82	756			756	105	85	45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2,871	2,342			2,231	1,293	705	10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刑				拘	罰				受	轄			安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理	錯誤	他	刑	處分
2				8	1		16	1	31				
								3					
								3					
							7		1				
							2						
							5		1				
686	1,061	165	23			1	116	3	19		3	1	1
136	13	33	4				9	1	8				
232	2						412		6		2		
328	178	9	6				18	2	4		2		
99	23	9	1	7	104		284	13	213	3	16	7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
總計	6,572	6,161	3	46	6,089	1,825	729	408	1,2
普通刑法計	2,705	2,492	3	32	2,451	954	317	100	4
內亂罪									
外患罪	2	2			2	1	1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30	8			8	6	2		
妨害公務罪	7	7			7	6	1		
妨害投票罪	33	33			33	33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1	1			1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								
偽證罪	45	34			34	32	2		
誣告罪	83	63			63	60	3		
公共危險罪	156	152			150	126	11	6	
放火	11	11			11	2	3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7	7			7		1		
燒燬其他物件	4	4			4	2	2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安全	1	1			1	1			
漏溢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44	140			138	123	8	6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15	15			15	2	7	5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24	121			121	119	1	1	
其他	5	4			2	2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刑				拘	罰					轄			安
五年以下	逾七年以下五年至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錯誤	他	刑	處分
23	406	977	521	11	12		344	2	55		10	3	2
53	133	390	104	5	1		166	1	40		6	2	1
									22				
							1						
							10		1				
							20						
5	1	1		2			4						
5		1											
5		1											
	1			2			4						
	1												
							3						
				2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逾一年至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偽造貨幣罪	6	6			6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119	115			115	7	31	13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462	407			405	254	123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	285	245			245	208	23	6
偽造變造公文書	120	118			118	19	85	11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40	34			34	20	1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6	3			2	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0	6			5	5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文或印文	1	1			1		1	
妨害性自主罪	624	591		2	589	65	46	27
強制性交猥褻	617	586			586	65	45	26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2	2		2				
其他	5	3			3		1	1
妨害風化罪	82	80			80	68	4	1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82	80			80	68	4	1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9	9			9	4	5	

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刑				拘	罰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七年以下五年至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轄錯誤	他	刑	安處分
5													
62	1	1					2				2		
9	2			2			46		7		2		
8							34		4		2		
1	2								2				
							5		1				
				1			3						
				1			4						
265	27	151	8				30		2		1	1	1
264	27	151	8				28		2		1	1	1
1							2						
4	2	1					1		1				
4	2	1					1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逾一年至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逾三年至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	1			1	1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1	1			1	1			
單純賭博	1	1			1	1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254	231	2	21	208	48	10	7	
殺人	183	173	2	21	150			7	
既遂	108	102	2	21	79				
普通殺人	105	99	1	19	79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3	1	2					
未遂	75	71			71			7	
普通殺人	75	71			71			7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71	58			58	48	10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	1			1		1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5	1			1	1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42	38			38	30	8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3	3			3	3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0	15			15	14	1		

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拘	罰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			刑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轄錯誤	他	刑	安處分
11	39	20	73				18	1	3		1	1	
11	39	20	73				6		3		1		
	3	6	70				3		2		1		
	3	6	70				3		2		1		
11	36	14	3				3		1				
11	36	14	3				3		1				
							12	1				1	
							4						
							4						
							4	1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
傷害罪	216	210			210	44	13	9	
傷害直系尊親屬	2	2			2	2			
重傷害	25	25			25		1	9	
傷害致死	90	90			90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2	2			2	1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	97	91			91	41	11		
墮胎罪									
遺棄罪	2	2			2	2			
妨害自由罪	127	117			116	87	20	4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1	1			1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119	112			111	83	20	4	
強制罪	5	2			2	2			
恐嚇危害安全	2	2			2	2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索									

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			刑	拘	罰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轄錯誤	他	刑	安處分
46	20	65	13				3		3				
2	11	2											
10	5	62	13										
34	4	1					3		3				
3	1	1		1			10						
	1												
3		1		1			7						
							3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4	4			4	4				
妨害秘密罪	6	6			6	6				
竊盜罪	11	9			9	7	2			
普通竊盜竊佔	9	7			7	6	1			
加重竊盜	2	2			2	1	1			
常業竊盜										
強盜罪	238	233		8	225			4		
搶奪及海盜罪	36	36			36	22	13	1		
侵占罪	25	23			22	14	5	1		
普通侵占	5	5			5	4	1			
公務公益侵占	4	4			4		3	1		
業務侵占	15	13			13	10	1			
侵占遺失物	1	1								
詐欺罪	78	70			70	33	13	8		
一般詐欺	40	36			36	27	8			
常業詐欺	38	34			34	6	5	8		
背信罪	7	7			7	5	1			
重利罪										
恐嚇罪	20	20			20	13	7			
擄人勒贖罪	8	8	1	1	6		2	1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8	3			3	2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3	3			3	3				

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拘	罰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			刑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轄錯誤	他	刑	安處分
							2						
							2						
26	38	148	9				5						
1		1			1		2						
1		1					2						
					1								
14	2						8						
1							4						
13	2						4						
1													
1		1	1										
							4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
特別刑事法令計	3,867	3,669		14	3,638	871	412	308	7
貪污治罪條例	352	265			265	37	34	35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7	7			4	4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8	8			8	6	2		
違反森林法	64	62			62	56	6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07	2,369		13	2,356	474	172	217	4
製造、運輸、販賣	1,847	1,813		13	1,800	3	105	213	4
施用	486	482			482	442	39		
其他	74	74			74	29	28	4	
陸海空軍刑法	2	2			2	1	1		
違反水利法	1	1			1	1			
違反電業法	5	5			4	4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2	2			2	1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3								

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拘	罰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			刑						受	轄			安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理	錯誤	他	刑	處分
70	273	587	417	6	11		178	1	15		4	1	1
44	49	24	42				83		4				
				3									
							2					1	1
37	157	529	370				35		2		1		
32	152	528	367				33				1		
1							2		2				
4	5	1	3										
				1									
							3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違反各種稅法	14	14			14	13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9	9			9	8	1	
違反藥事法	52	50			49	38	3	3
偽藥	51	50			49	38	3	3
其他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29	14			13	12	1	
違法重製罪	27	12			11	10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	2			2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4	3			3	3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3	3			3	3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67	64			64	24	30	2

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三年至	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	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	十年以下	逾十年								
3	1	3	1			1		1				1		
3	1	3	1			1		1						
												1		
						1		8		7				
						1		8		7				
								1						
2	8							3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逾一年至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逾三年至
違反公司法	8	8			8	8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22	309		1	308	16	32	32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57	56			56	4	12	3	
違反選舉罷免法	62	51			51	5	14	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6	76			76	7	11	2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313	291			280	146	91	1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	無	免	不	管	其	緩	保
徒刑				拘	罰								
五年以下	七年以下逾五年至	十年以下逾七年至	逾十年	役	金	刑	罪	訴	受理	轄錯誤	他	刑	安處分
151	55	20	2				12		1				
23	2	10	2				1						
29							11						
53	2		1										
24	5	3		2	9		18	1	1		2		

附表 20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3 年 1

機關別	判決件數	發回或發交總計 全部	發回或發交總計 部分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總計	72065	20218	3408	7389	659	855	3206	901	5221	487	88	2186	40	3	32	70	73
臺灣高等法院	30819	8261	1469	3044	288	358	1349	368	2079	194	32	881	20		18	27	4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5560	4009	703	1433	133	151	572	205	1068	108	21	456	9	1	11	16	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21	3257	489	1166	85	119	570	127	879	73	19	352	7	1	1	12	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791	3575	552	1332	112	181	538	151	909	93	13	363	2		2	13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422	894	150	332	35	35	144	44	228	14	3	94	2	1		2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28	65	19	25	2	5	9	2	11	1		15					
智慧財產法院	247	74	13	34	2	3	12		18	1		11					
其他	177	83	13	23	2	3	12	4	29	3		14					

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更審原因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採證違法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其他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78	196	83	1910	1	12	15	41	6	1	73	30.42	23626	14250	5176	2244	984	474	242	116	140
38	75	37	821		5	10	16	1		29	29.19	9730	6072	2063	862	377	170	88	38	60
17	39	19	411	1	4	1	11	4		15	28.02	4712	2946	1005	424	185	92	38	13	9
5	33	9	255		3	2	4			12	35.65	3746	1929	886	441	209	119	67	40	55
17	34	16	321			1	3	1	1	10	30.11	4127	2592	909	369	146	57	29	14	11
	12	2	83			1	5			6	40.01	1044	529	262	125	60	32	20	11	5
	1		11				2				32.68	84	58	16	7	2	1			
1			5								32.59	87	57	18	7	4	1			
	2		3							1	50.56	96	67	17	9	1	2			

附表 20-1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判決件數	發回或發交總計 全部	發回或發交總計 部分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總計	5298	473	218	254	19	25	93	45	79	16	3	99		1	2		
臺灣高等法院	2472	223	114	120	7	14	49	20	38	10	1	47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9	87	29	39	5	1	15	12	22	3	1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71	52	21	20	1	5	12	5	8	1		13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1	71	40	50	3	4	12	5	8	1	1	1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4	24	13	20	2		4	2	3			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0	4		1		1						2					
智慧財產法院	38	8		2	1		1					3					
其他	13	4	1	2				1		1		1					

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更審原因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採證違法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其他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發回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6	1		42		3	1	2				10.99	691	487	130	45	12	10	3	2	2
3	1		21		1	1	2				11.33	337	249	59	19	3	5	1		1
			6		1						9.68	116	80	22	7	2	3	2		
1			5		1						10.95	73	43	17	8	2	1		1	1
2			6								9.18	111	85	18	6	1			1	
			3								21.18	37	22	9	3	2	1			
											20.00	4	1	1	1	1				
			1								21.05	8	5	2		1				
											34.62	5	2	2	1					

附表 21　最高法院刑事

中華民國 93

年別	總計	駁回上訴	撤	
			計	
民國 93 年	306	76.00	228.00	
民國 94 年	302	69.00	231.00	
民國 95 年	322	69.00	252.00	
民國 96 年	352	76.00	273.00	
民國 97 年	602	189.00	413.00	
民國 98 年	341	122.00	219.00	
民國 99 年	379	103.00	276.00	
民國 100 年	391	109.00	282.00	
民國 101 年	443	96.00	347.00	
民國 102 年	467	71.00	396.00	
合計	3,905	980.00	2,917.00	

非常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撤銷				
撤回及其他	更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	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原判決訴訟程序	自為判決	原部判決分違背法令撤銷
2	23.50	1.00	120.50	83.00
2	27.00	2.00	145.00	57.00
1	18.50	2.00	129.00	102.50
3	20.00	1.00	150.00	102.00
	18.50		243.50	151.00
	13.00	1.00	186.50	18.50
	8.00		257.00	11.00
	7.00		260.50	14.50
	5.00		317.50	24.50
	8.50		364.00	23.50
8	149.00	7.00	2,173.50	587.50

附表 22　地方法院辦理檢察

中華民國

機關別		計	准許羈押聲請	不能具保責付予以羈押	命具保
總計		8,683	6,768	24	611
臺灣各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574	380		57
	士林地方法院	388	292	1	42
	新北地方法院	817	641	18	53
	桃園地方法院	774	620	3	58
	新竹地方法院	458	350		15
	苗栗地方法院	275	226		19
	臺中地方法院	1,592	1,308		121
	南投地方法院	213	167		12
	彰化地方法院	420	310		49
	雲林地方法院	269	170		15
	嘉義地方法院	248	211		6
	臺南地方法院	473	379		22
	高雄地方法院	1,082	859	1	85
	高雄少家法院	3	3		
	屏東地方法院	379	284		
	臺東地方法院	63	47		8
	花蓮地方法院	160	101		25
	宜蘭地方法院	240	214		10
	基隆地方法院	198	154	1	12
	澎湖地方法院	22	19		1
金門地方法院		30	29		1
連江地方法院		5	4		

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國 102 年　　單位：人

命責付	命限制住居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命責付並限制住居	駁回羈押聲請	其他
15	281	381	8	585	10
3	20	75	1	38	
1	11	28		12	1
2	22	41	4	36	
	18	29	1	45	
	34	45		14	
	10	12	1	7	
2	65	60	1	35	
	12	8		14	
1	13	18		27	2
1	23	14		42	4
	5	12		14	
	4	7		61	
3	29	14		89	2
				94	1
1	3	2		2	
1	3	8		22	
				16	
	9	6		16	
		1		1	
		1			

附表 22-1　地方法院受理

中華民國

機關別	受理	
	總計	舊
總計	10,512	
臺北地方法院	650	
士林地方法院	469	
新北地方法院	1,070	
桃園地方法院	1,036	
新竹地方法院	599	
苗栗地方法院	419	
臺中地方法院	1,655	
南投地方法院	274	
彰化地方法院	526	
雲林地方法院	281	
嘉義地方法院	294	
臺南地方法院	560	
高雄地方法院	1,418	
高雄少家法院	3	
屏東地方法院	441	
臺東地方法院	85	
花蓮地方法院	224	
宜蘭地方法院	230	
基隆地方法院	217	
澎湖地方法院	27	
金門地方法院	31	
連江地方法院	3	

偵查中羈押案件收結情形

國 102 年　　單位：件

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	新收		
68	10,444	10,439	73
6	644	645	5
	469	465	4
9	1,061	1,061	9
6	1,030	1,032	4
4	595	595	4
5	414	418	1
15	1,640	1,650	5
5	269	272	2
4	522	517	9
	281	276	5
1	293	291	3
3	557	556	4
4	1,414	1,406	12
	3	3	
2	439	439	2
1	84	85	
1	223	220	4
	230	230	
2	215	217	
	27	27	
	31	31	
	3	3	

附表 23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含金門

年別	合計	羈押被告人數		本年移
		上年底在押	本年收押或接押	計
總計	28,539	729	27,810	28,245
93年	3,139	729	2,410	2,283
94年	4,074	856	3,218	3,026
95年	4,303	1,048	3,255	3,332
96年	4,612	971	3,641	3,502
97年	4,840	1,110	3,730	3,904
98年	3,836	936	2,900	3,096
99年	3,365	740	2,625	2,679
100年	2,985	686	2,299	2,406
101年	2,613	579	2,034	2,137
102年	2,174	476	1,698	1,88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門高分院）十年來刑事被告羈押人數

單位：人

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及人數								本年底在押人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	逾一月至二月	逾二月至三月	逾三月至六月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以上	
2,174	3,173	5,754	4,768	8,681	3,141	500	54	294
184	273	293	381	821	274	43	14	856
221	366	503	560	986	334	51	5	1,048
249	383	534	603	1,063	416	81	3	971
303	391	566	553	1,167	440	77	5	1,110
247	432	905	663	1,127	467	54	9	936
191	290	807	492	877	340	96	3	740
228	295	686	397	743	288	35	7	686
172	311	555	411	696	234	23	4	579
195	250	462	380	635	192	19	4	476
184	182	443	328	566	156	21	—	294

附表 24　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合計	456,686	44,840	411,846	412,273	44,413	21,225.00
臺北地方法院	38,688	4,223	34,465	34,858	3,830	2,077.00
士林地方法院	21,607	1,997	19,610	19,193	2,414	1,112.00
新北地方法院	63,053	6,271	56,782	56,739	6,314	3,306.00
桃園地方法院	52,587	6,266	46,321	45,600	6,987	2,267.00
新竹地方法院	19,762	2,676	17,086	17,639	2,123	623.00
苗栗地方法院	13,082	1,368	11,714	11,870	1,212	540.00
臺中地方法院	52,790	4,230	48,560	48,173	4,617	2,669.00
南投地方法院	9,309	1,184	8,125	8,054	1,255	496.00
彰化地方法院	21,926	1,810	20,116	20,195	1,731	818.00
雲林地方法院	12,162	1,052	11,110	10,986	1,176	383.00
嘉義地方法院	13,875	658	13,217	13,241	634	557.00
臺南地方法院	26,216	2,077	24,139	24,075	2,141	1,399.00
高雄地方法院	48,600	5,040	43,560	43,745	4,855	2,475.00
高雄少家法院	6,125	498	5,627	5,747	378	4.00
屏東地方法院	19,323	2,061	17,262	17,437	1,886	871.00
臺東地方法院	6,373	589	5,784	5,646	727	205.00
花蓮地方法院	8,182	930	7,252	7,418	764	392.00
宜蘭地方法院	8,446	682	7,764	7,752	694	423.00
基隆地方法院	11,927	993	10,934	11,487	440	511.00
澎湖地方法院	1,642	139	1,503	1,485	157	55.00
金門地方法院	829	59	770	776	53	40.00
連江地方法院	182	37	145	157	25	2.00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國 102 年

單位：件；日；%

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部分	全部	部分				
3,052.00	3,662.00	349.00	64.11	56.14	72.93	84.24
272.00	441.00	46.00	66.09	44.38	69.53	83.51
113.00	170.00	15.00	65.34	49.81	74.13	85.96
353.00	510.00	45.00	52.75	69.57	72.96	88.04
331.00	394.00	28.00	87.52	65.68	72.79	87.39
120.00	144.00	10.00	82.73	66.72	74.58	61.18
94.00	107.00	3.00	63.78	68.4	69.49	80.73
295.00	429.00	47.00	60.44	59.45	75.39	88.97
61.00	92.00	2.00	87.71	50.41	77.2	85.42
161.00	160.00	18.00	55.45	54.41	75.21	85.8
64.00	85.00	10.00	61.7	50.43	73.89	82.78
98.00	81.00	7.00	35.26	53.46	72.99	91.71
177.00	216.00	17.00	48.48	51.86	74.24	85.65
482.00	370.00	43.00	70.65	45.75	70.79	88.04
1.00	41.00	9.00	108.75	142.29	37.5	85.42
186.00	134.00	14.00	70.43	67.81	72.9	76.87
33.00	39.00	4.00	56.83	43.15	74.58	73.33
68.00	56.00	4.00	65.92	45.12	73.55	89.34
65.00	71.00	15.00	59.54	52.56	68.5	87.65
60.00	98.00	6.00	42.1	67.11	76.79	86.14
11.00	14.00	2.00	59.79	39.58	58.54	88.24
6.00	10.00	3.00	54.28	20.81	83.43	66.67
1.00		1.00	125.55	13.08	35.71	

附表 25　高等法院暨其

中華民國 102 年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39,661	4,676	34,985	35,192	4,4
臺灣高等法院	18,768	2,476	16,292	16,512	2,2
臺中高分院	8,539	754	7,785	7,690	8
臺南高分院	4,315	519	3,796	3,777	5
高雄高分院	6,749	726	6,023	6,139	6
花蓮高分院	1,179	181	998	983	1
金門高分院	111	20	91	91	

分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日；人；%

	終結件數佔受理案件比	平均終結日數	平均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總計
69	36.74	78.53	18.40	90.68	92.12	2,122	818
56	35.48	83.64	19.29	90.62	89.94	889	353
49	39.31	67.82	17.56	91.45	95.17	477	162
38	36.64	81.30	16.62	90.46	93.81	223	101
10	39.41	72.83	20.42	91.87	96.71	439	148
96	28.26	95.13	12.39	81.57	83.82	87	49
20	28.00	125.88	7.58	78.16	100.00	7	5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總計	164119	185995	163838	7	46	121690	90578	20086	4571	1009	2	
普通刑法計	120798	138670	120425	7	28	82239	69776	8356	2183	290		
瀆職罪	21	30	22			21	17	2	1	1		
妨害公務罪	1260	1333	1295			426	417	9				
妨害投票罪	14	91	67			67	67					
妨害秩序罪	21	22	22			10	10					
脫逃罪	22	32	30			30	24	1	5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95	183	171			73	71		2			
偽證罪	374	531	463			463	435	25	3			
誣告罪	367	400	326			208	190	15	3			
公共危險罪	53430	53702	53236			40126	38035	1791	246	15		
放火	155	163	140			137	20	14	70	4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92	97	82			79	5	5	36	4		
燒燬其他物件	63	66	58			58	15	9	34			
失火	120	131	125			43	42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56	65	61			43	42	1				
燒燬其他物件	64	66	64									
違背建築術成規	3	4	2			2	2					
妨害衛生	1	2	2			2	1	1				
漏逸氣體	25	25	25			16	13	2	1			
妨害交通安全	53124	53375	52941			39926	37957	1773	175	1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50448	50511	50219			37317	36122	1073	104	11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2507	2515	2388			2388	1626	694	68			
其他	169	349	334			221	209	6	3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2	2	1									

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2567	621	1598	209	451	26589	15506	42	4524	587	13659		3	198	2860	210	74
807	218	496	100	13	23132	15019	25	3190	393	12944		3	88	1434	122	46
					1			8								
					854	15		21	2	6				9		
								22		2						
					9	3										
								1	1							
					97	1		8	1					2	1	
								53	3	3				6	3	
					113	5		66	1	1			1	3	2	
32	6		1		5715	7395	2	121	8	171				136	21	7
27	2				3			14		6				3		
27	2				3			9		3				3		
								5		3						
					82			4	1	1						
					18			2	1	1						
					64			2								
								2								
					9											
5	4		1		5620	7395	2	101	6	164				133	21	7
3	4				5507	7395	2	27	3	150				88	17	5
								68	2	11				40	4	2
2			1		113			6	1	3				5		
					1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
偽造貨幣罪	13	22	20			15		1	8		6	
偽造有價證券罪	353	415	326			325	19	13	189	11	92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3575	4927	4184			3891	3039	285	504	41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	2378	2941	2513			2513	2278	165	43	19	8	
偽造變造公文書	329	602	539			539	17	72	418	20	11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163	186	173			98	97	1				
公文書不實登載	38	83	70			70	11	27	29	1	2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387	713	552			379	360	13	6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94	200	153			109	103	2	3	1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68	173	157			156	155	1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18	29	27			27	18	4	5			
妨害性自主罪	1958	2071	1826			1826	503	255	376	52	424	
強制性交猥褻	1945	2058	1815			1815	500	252	373	52	423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2	2	1			1						
其他	11	11	10			10	3	3	3		1	
妨害風化罪	1629	2286	2201			1992	1923	57	10		1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402	2051	1975			1922	1853	57	10		1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150	156	147			50	50					
其他	77	79	79			20	20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35	606	326			326	314	5	5		2	

訴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至以七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下	逾至年十以五下	逾十年五												
					5		1						1		
1				1			41	10	9			3	23	1	2
1				285	8	1	344	126	74		2	13	171	9	3
							215	59	30		2	7	111	2	2
1							16	3	16			2	25	1	
				73	2			7	3			1	2		
							12						1		
				167	6	1	64	49	20			2	20	4	1
				44			36	5	3			1	2		
				1			1	3	2				8	2	
													2		
31	174	10	1				153	3	40		1	1	42	4	1
30	174	10	1				152	3	40		1	1	41	4	1
1													1		
							1								
	1			193	16		60	7	5				11	2	
	1			51	2		54	6	4				10	2	
				83	14		6	1	1				1		
				59											
							32	8	226				11	3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7	13	9			9	6	2	1		
妨害農工商罪	10	15	13			10	9				1
賭博罪	4875	9006	8853			4549	4509	34	6		
單純賭博	1218	4369	4298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3657	4637	4555			4549	4509	34	6		
殺人罪	1614	1791	1615	5	22	1570	861	411	66	31	22
殺人	268	342	277	5	22	250	3	2	15	29	22
既遂	111	129	117	5	22	90		1	4	3	1
普通殺人	103	121	111	5	19	87		1	4	3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8	8	6		3	3					
未遂	157	213	160			160	3	1	11	26	21
普通殺人	153	209	159			159	3	1	11	26	21
殺害直系尊親屬	4	4	1			1					
過失致死	1346	1449	1338			1320	858	409	51	2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29	39	38			36	25	6	5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1	15	3			3	1	2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454	462	442			439	258	153	27	1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698	724	691			682	459	208	14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54	209	164			160	115	40	5		

訴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3		1						
					3			2								
					6	4298		120	6	15				9	3	
						4298		61		9				1		
					6			59	6	6				8	3	
	83	27	58	11	17	1	2	110	6	35			1	20	1	1
	83	27	58	11			2	24	3	26				10		
	5	9	56	11				10	1	1						
	4	9	55	10				8	1	1						
	1		1	1				2								
	78	18	2				2	14	2	25				10		
	77	18	2				1	12	2	25				10		
	1						1	2								
					17	1		86	3	9			1	10	1	1
					2			1								
								12								
					3			18		1			1			
					8	1		17	2	7				6		1
					4			38	1	1				4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
傷害罪	16015	19250	8116		2	3682	3227	164	67	43	82	
傷害直系尊親屬	82	85	48			29	27	1	1			
重傷害	58	99	80			80	1		19	31	16	
傷害致死	76	116	104		2	102			4	6	15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20	22	5			3	3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703	1733	677			495	472	23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7363	7865	2873			1292	1274	18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68	220	78			57	50	7				
其他	6545	9110	4251			1624	1400	115	43	6	51	
墮胎罪	4	4	2			2	1	1				
遺棄罪	23	28	16			16	9	5			1	
妨害自由罪	2953	4219	3737			1578	1415	143	17	3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368	856	751			668	542	110	14	2		
強制罪	653	1036	908			373	346	25	1	1		
恐嚇危害安全	1754	2090	1930			519	509	8	2			
侵入或滯留	178	237	148			18	18					
違法搜索												

訴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七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年五												
22	63	13	1	4303	129	4	298	11	10694			2	98	21	6
				19					37						
11	2						3		11				5		
4	59	13	1				5		4				2		1
				2			7		10						
				182			24		1020				7	4	1
				1566	15	3	64	4	4882			1	25	9	4
				19	2		18		122			1	1		
7	2			2515	112	1	177	7	4608				58	8	
							1		1						
		1					9	1					2		
				2082	77		297	13	99			2	62	7	2
				83			57	5	6			1	34	1	1
				509	26		107	3	6				11		1
				1364	47		121	5	15				15	4	
				126	4		12		72			1	2	2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564	1808	1127			43	41	2				
妨害秘密罪	93	116	67			36	35	1				
竊盜罪	17552	19032	18038			11066	7268	3582	207	7	2	
普通竊盜竊佔	12809	13428	12854			5882	5525	341	16			
加重竊盜	4742	5603	5184			5184	1743	3241	191	7	2	
常業竊盜	1	1										
強盜罪	336	502	460	2	3	455			18	35	87	
搶奪及海盜罪	426	478	463			463	73	297	90	3		
侵占罪	2674	2879	2579			1368	959	348	54	5	2	
普通侵占	724	751	630			399	349	35	12	2	1	
公務公益侵占	8	8	7			7		4	3			
業務侵占	1034	1118	962			962	610	309	39	3	1	
侵占遺失物	908	1002	980									
詐欺罪	5803	8194	7198			5415	4514	610	229	39	22	
一般詐欺	5784	8155	7170			5387	4496	609	226	36	20	
常業詐欺	19	39	28			28	18	1	3	3	2	
背信罪	154	224	145			129	96	20	9	3	1	
重利罪	693	1069	1002			546	544	2				
恐嚇取財罪	525	907	782			774	492	225	54	1	1	
擄人勒贖罪	7	19	13		1	12					7	
贓物罪	646	967	862			484	447	28	8		1	
毀棄損壞罪	1200	1438	785			222	196	21	5			
妨害電腦使用罪	57	60	28			11	10	1				

訴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至以三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十年五												
				600	484	1	97	1	579				1	1	1
				29	2		17		31				1		
				5528	1444	10	350	36	205			12	360	13	8
				5528	1444	7	220	30	138			9	155	10	5
						3	130	5	67			3	205	3	3
								1							
69	231	15					31	1	2				8		
							3	1	3				7		1
				220	991	2	160	26	24			8	73	6	1
				220	11		78	9	8			4	21	1	
													1		
						2	72	15	9			4	51	2	1
					980		10	2	7					3	
1				1747	36		470	96	81			33	292	16	8
				1747	36		467	89	81			33	291	16	8
1							3	7					1		
				13	3		59	7	4			1	6		2
				453	3		54	2	4			1	6		
1				8			68	6	14			1	31	2	3
3		2											6		
				354	24		61	8	3			8	22	3	
				487	76	3	42	2	588				15	3	
				14	3		7		24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41521	47325	43413		18	39451	20802	11730	2388	719	1760	
貪污治罪條例	209	632	386			383	30	44	108	21	50	
懲治盜匪條例	3	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20	320	249			248	246	2				
違反電信法	118	132	127			78	78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31	49	38			38	33	5				
違反森林法	391	810	765			762	354	387	16	3	2	
違反漁業法	27	55	46			32	30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392	34269	32325		18	31442	15840	10658	1462	594	1129	
製造、運輸、販賣	3189	4787	4318		18	4300	6	59	784	581	1116	
施用	26185	26276	24923			24921	14024	10352	544		1	
其他	3018	3206	3084			2221	1810	247	134	13	12	
陸海空軍刑法	7	7	2			1	1					
違反水利法	3	3	2			2	2					
違反電業法	122	187	177			153	91	56	5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89	99	89			48	47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8	10	8			1	1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10	50	37			2	1	1				

普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至以三七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十年五												
403	1102	109	438	3457	487	17	1334	194	715			110	1426	88	28
45	25	53	7	3		10	199	3	17			10	7		
								3							
				1			16	43	3				9		
				32	17		1	2					1	1	
							1	7				2	1		
				3		1	16		2			1	25		
				14				1				5	1	2	
230	1049	50	430	848	17	2	292	36	293			57	1201	46	17
226	1049	49	430				208	4	40			4	202	3	8
				2		1	51	23	229			51	952	38	8
4		1		846	17	1	33	9	24			2	47	5	1
					1		1	2	2						
									1						
				24			6		1				3		
				29	12		6	1	2				1		
				3	4		2								
				2	33		12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
違反各種稅法	115	179	155			128	127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26	35	31			25	23	2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5	5	4			1				1		
違反醫師法	54	75	72			72	42	22	8			
違反藥事法	675	915	808			764	615	130	18	1		
偽藥	647	865	759			726	579	128	18	1		
其他	28	50	49			38	36	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	2	2			2						
違反著作權法	541	719	417			315	242	68	5			
違法重製罪	296	433	225			168	110	55	3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25	152	114			109	95	12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12	125	73			34	33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4	4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4	5	5			4	4					
違反建築法	132	136	134			49	47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13	41	22			17	12	4	1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1	29	16			15	13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61	86	83			79	71	8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9	13	12			7	7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205	345	298			277	127	80	57	2	1	

訴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25	2		9	6	6				2	1	
					5	1		4								
						3								1		
								1						2		
					13	31	1	65	7	11			7	16		
					12	21	1	65	7	10			7	16		
					1	10				1						
		2														
					58	44	1	46	4	209			1	19	22	
					23	34	1	37	3	129			1	15	22	
					1	4		5	1	30				2		
					33	6		3		47				2		
								1		3						
					1											
	1				52	33		1		1						
					3	2		16						2		1
						1		11	1	1						
					2	2		1	2							
					2	3		1								
0	1				18	3		11	16	7				8	2	3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
違反公司法	85	137	126			83	83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	3	3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972	1052	987			273	271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52	64	45			29	28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920	988	942			244	243	1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72	1242	1114			1087	195	48	252	60	399	
國家安全法	5	5	4			4	4					
集會遊行法	2	3	3									
違反銀行法	83	252	159			159	2	7	112	3	23	
違反選舉罷免法	15	55	34			34	1	3	25	1	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56	497	460			443	256	18	50	12	102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3341	4873	4218			2427	1910	178	269	20	41	
併案裁判	1800											
改變訴訟程序	17580											
改分案	131											

註：「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

訴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至以五七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下	逾至年十以五下	逾十年五												
				43			5	1	1				4		
				2	1										
				692	22		54	1	2			3	2	3	
				15	1		18							1	
				677	21		36	1	2			3	2	2	
118	13	1	1	27		1	62	5	12			1	43	2	2
								1							
				3											
1	8	3					70	5	4				12	1	1
						1	19								1
3		2		14	3		22	4	2				9		
4	5			1539	252		384	43	137			23	57	8	3

（97 年 11 月新增）。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總計	4878		131	61	120	4268	10	288		8309	3182		384
普通刑法計	3445		125	58	111	2937	10	204		6605	1863		314
瀆職罪										5	1		
妨害公務罪	49		1			44		4		66	3		11
妨害投票罪										25			
妨害秩序罪	1					1				2			
脫逃罪	8					1		7			2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2					12				16			2
偽證罪	29					29				103	2		
誣告罪	12		2			10				50			2
公共危險罪	763		16	51		685		11		1744	416		11
放火	40		14			26				4	36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7		11			16				2	24		
燒燬其他物件	13		3			10				2	12		
失火										14			2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4			
燒燬其他物件													2
違背建築術成規										2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7					7				5			
妨害交通安全	716		2	51		652		11		1719	380		8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278		1	51		215		11		572	69		7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413		1			412				1115	308		
其他	25					25				32	3		1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刑減例人刑減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或抵償追徵、追繳並沒收件數	或抵償追徵、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8	8294	2924	3846	15	258	2	612	26795	2636	11	44264	94343	26806	1858		
8	6595	1782	3146	10	81	2	137	12103	11	1	24546	71004	23317	1102		
1	5	1	1					2				18	1	1		
5	66	3	115					33			322	442	860	3		
	25						67		1			71				
1	2		1					10			8	11	9			
		2						3			4	24				
9	16		29					2			33	83	98			
	102	2		1				10			134			11		
6	50		26					8			41	18	116	4		
3	1744	416	113					170			9203	38114	5723	4		
	4	36						70			35	20	3	1		
	2	24						41			18	5	3	1		
	2	12						29			17	15				
6	14		26					11			1	42	82			
5	14		5					4			1	42	18			
1			21					7					64			
	2											2		2		
											1	1				
3	5		3					5			1	13	9			
4	1719	380	84					84			9165	38036	5628	1		
4	572	69	74					70			8716	36205	5515			
	1115	308						5			406	1618		1		
0	32	3	10					9			43	213	113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偽造貨幣罪	1					1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34				3	30		1		6	115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277		1		3	194		79		702	201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	131				1	96		34		521	40		
偽造變造公文書	65				2	63				5	115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29					4		25		12			
公文書不實登載	5					5				9	3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8					21		7		96	6	8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4					4				44	2	1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4		1			1		12		15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1							1			3		
妨害性自主罪	642		5	2	1	618	9	7		250	388		
強制性交猥褻	640		5	2	1	616	9	7		249	386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2					2				1	2		
妨害風化罪	88					88				205	10	4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79					79				204	10	1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3					3				1		1	
其他	6					6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					5				24	6		

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犯人數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刑減例人刑減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件數並追繳	追徵或抵償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		1	1					9			4					
	6	115						277			46	19	1	5		
5	702	196	115		5		2	2156	1		635	3283	292	512		
	521	40						1600			447	2444	1	237		
	5	110			5			259	1		64	4		9		
9	12		9					112			25	147	78	4		
	9	35					2	6			3	2		21		
9	96	6	89					9			39	386	167	180		
7	44	2	17					6			10	112	45	59		
	15							148			44	166	1	2		
		3						16			3	22				
	249	356		1	32			49	2		202	116		11		
	248	354		1	32			49	2		201	112		11		
											1					
	1	2										4				
6	205	10	46					903	1		532	1974	194	17		
9	204	10	19					817	1		495	1903	52	17		
2	1		12					85			27	51	83			
5			15					1			10	20	59			
	24	6						3			15	318		5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					1				3	1	
妨害農工商罪										1		
賭博罪	82				2	79		1		399	9	
單純賭博	5					5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77				2	74		1		399	9	
殺人罪	100		25	2		68		5		602	266	
殺人	47		25	1		16		5		1	17	
既遂	18		14			2		2			2	
普通殺人	12		8			2		2			2	
殺害直系尊親屬	6		6									
未遂	29		11	1		14		3		1	15	
普通殺人	27		9	1		14		3		1	15	
殺害直系尊親屬	2		2									
過失致死	53			1		52				601	249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4			1		3				15	4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8					18				188	105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26					26				317	109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5					5				81	29	

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刑減例人刑減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追並追緝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緝件數	犯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3	1									2	6				
1	1		1					2			2	9	3			
96	399	9	96					4406			696	4540	6	1		
96			96					932			5					
	399	9						3474			691	4540	6	1		
10	602	260	10		6		51	128	2		55	852	17	3		
	1	11			6		51	123	2		51	3		1		
		2					49	56	1		22			1		
		2					45	54	1		22			1		
							4	2								
	1	9			6		2	67	1		29	3				
	1	9			6		2	67	1		28	3				
											1					
10	601	249	10					5			4	849	17	2		
1	15	4	1					2			1	25	2			
		2										1				
2	188	105	2									247	3			
5	317	109	5					2			2	461	8			
2	81	29	2					1			1	115	4	2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傷害罪	139		14	2		105		18		208	63		25
傷害直系尊親屬	3			1		2				1			
重傷害	14		2			12				1	20		
傷害致死	16		1			8		7			9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30	4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4					14				98	7		10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							1		5	4		
其他	91		11	1		69		10		73	19		12
墮胎罪	1					1					1		
遺棄罪	1					1				2	2		
妨害自由罪	205		3	1		200		1		217	4		57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32					31		1		71	3		2
強制罪	59			1		58				60			19
恐嚇危害安全	111		2			109				86	1		34
侵入或滯留	3		1			2							
違法搜索													

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	得罰人		依條刑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犯人數	易科金數		減刑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53	207	53	253	1	10		8	271	1	1	708	3389	4354	9		
2	1		2								16	28	20			
	1	17			3			16	1		5	1				
		3			6		8	23			14					
1			1									3	2			
5	30	4	15					1			2	484	185			
02	98	7	102					1			7	1367	1602	1		
4	5	4	4									50	19	2		
29	72	18	129	1	1			230		1	664	1456	2526	6		
		1						1								
	2	2						1			3	8		1		
76	216	4	576	1				292			727	1608	2105	17		
28	71	3	28					77			187	582	81	8		
93	59		193	1				43			139	391	516	3		
46	86	1	346					164			361	601	1378	6		
9			9					8			40	34	130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		4			4				2	1		3
妨害秘密罪	2					2				5			
竊盜罪	522		44		84	351		43		605	90		97
普通竊盜竊佔	244		33		24	161		26		206	3		97
加重竊盜	278		11		60	190		17		399	87		
常業竊盜													
強盜罪	52		3		4	34	1	10			36		
搶奪及海盜罪	33		1		9	21		2		18	16		
侵占罪	73				1	70		2		389	128		12
普通侵占	9					8		1		68	10		3
公務公益侵占	1					1					4		
業務侵占	61				1	59		1		321	114		
侵占遺失物	2					2							8
詐欺罪	201		3		2	190		6		719	74		48
一般詐欺	198		3		1	188		6		703	73		48
常業詐欺	3				1	2				16	1		
背信罪	3					3				38	8		
重利罪	20					20				45			5
恐嚇取財罪	37		1			36				93	15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30				2	22		6		39			5
毀棄損壞罪	14		2			11		1		20	4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2			

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	得罰人		依條刑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犯人數	易科金數		減刑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6	2	1	36					4			20	43	603	1		
3	5		3					46			7	35	29			
5	603	90	975	2				2131			8354	8265	5576	66		
5	205	3	975	1				648			5598	6292	5576	41		
	398	87		1				1483			2756	1973		25		
		8			28		5	179	3		155	2				
	18	16						73			255	84				
1	388	128	121	1				108			250	999	221	71		
7	68	10	37					10			129	360	221	21		
		4						1			3					
	320	114		1				80			117	639		49		
4			84					17			1			1		
9	719	74	488			1	1	375			1300	4758	1757	261		
9	703	73	488			1	1	366			1296	4758	1757	242		
	16	1						9			4			19		
9	38	8	9					4			7	102	13	27		
4	45		54					244			187	559	454	31		
	92	15		1			1	101			195	532	8	15		
							2	5			1					
7	37		56	2		1		29			294	490	360	22		
9	20	4	19					64			145	222	502	4		
2	2		2					4			4	10	15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特別刑事法令計	1433		6	3	9	1331		84		1704	1319		70
貪污治罪條例	42					41		1		13	106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5					5				42			
違反電信法	9					8		1		26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1					1				18	2		
違反森林法	104					100		4		121	74		
違反漁業法	1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74				1	461		12		176	424		1
製造、運輸、販賣	366					357		9		5	407		
施用	16					16				25	4		
其他	92				1	88		3		146	13		1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1			
違反電業法	2					2				47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1					1				8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1		

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	得罰人		依條刑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追並收件數	追徵或抵償件數	犯人數	易科金數		減刑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00	1699	1142	700	5	177			475	14692	2625	10	19718	23339	3489	756		
3	13	106	3					381	29	43	9	12	9	3	62		
	42											63	247	1	1		
3	26		3						44			20	78	34	1		
	18	2							14			1	4		5		
1	121	74	1						174			194	358	3	2		
2			2						23			1	30	14			
4	172	250	14	4	174			53	11374	2519	1	17825	19030	868	9		
	1	233		4	174			52	411	2502	1	1610	1				
	25	4							8297			15411	16903	3	6		
4	146	13	14					1	2666	17		804	2126	865	3		
												1	1				
	1												2				
1	47		11						48			60	96	25			
4	8		4						1			7	47	29	4		
2			2									1	1	3			
4		1	4										1	2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違反各種稅法	6					6				51		
違反菸酒管理法										4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1					1				16	13	
違反藥事法	63					61		2		191	37	
偽藥	63					61		2		167	35	
其他										24	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33					33				95	14	
違法重製罪	15					15				33	1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4					14				55	3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4					4				4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3		
違反建築法										7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1				7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23					23				51	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2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30				1	29				40	80	

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追或抵償沒收、追徵並追繳件數	追或抵償追徵、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10	51		10					2			14	127	25	64		
	4							20			6	23	5			
								4			1					
	16	13						27			3	42				
4	191	36	4		1			339			189	79	13	12		
4	167	34	4		1			331			187	43	12	10		
	24	2						8			2	36	1	2		
								2								
18	95	14	18					180			42	243	58	4		
4	33	11	4					78			30	109	23	4		
1	55	3	1					89			7	95	1			
13	4		13					10			5	35	33			
	3							3				4	1			
9	7	1	9					1			9	47	52			
	1	1						1				12	3	1		
	7	1						6			3	13				
1	51	5	1					47			7	73	2	1		
2	2		2									7	2			
10	40	80	10				3	7	1		44	98	18	146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違反公司法	3					3				16			1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59					59				118			37
侵害他人商標罪	1					1				1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58					58				106			36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6		1		2	81		2		19	158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36					36					109		
違反選舉罷免法	21					21				1	25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58					58				73	37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374		5	3	5	299		62		560	231		20
併案裁判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從				累犯人數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刑減例人刑減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件數並追繳	追徵或抵償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0	16		10						3			11	92	43	34		
2			2											2			
6	118		376						908			62	272	692			
9	12		9						28			5	28	15			
7	106		367						880			57	244	677			
3	19	156	3		2		1		901	10		379	217	33	4		
													5				
1			1											3			
		109							24	21		5			5		
	1	25					34		6	2		1	1				
4	73	37	4						50	16		66	230	14	4		
6	559	231	206	1			3		457	13		691	1854	1542	396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總計	497	850	37			30	25	2	3		
普通刑法計	456	816	36			30	25	2	3		
瀆職罪	40	108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1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7	14									
誣告罪	35	63	3			3	3				
公共危險罪	1	3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	3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1	3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刑	拘役	罰金									
徒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十五年											
					7			168	66	464	5	3	44	53	10
					6			164	66	442	5	3	43	47	10
										105				1	2
										1					
										14					
								20	3	32			1	4	
								3							
								3							
								3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8	8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60	130	7			7	6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37	75	5			5	4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7	19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9	22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4	10	2			2	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2	3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1	1										
妨害性自主罪	1	2										
強制性交猥褻	1	2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6	8	2			2	2					

訴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至以七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十五年											
							1	3	3		1			
							33	6	63	3		4	9	5
							25	4	35			2	4	
								2	15				2	
							7		5	3		1	3	3
							1		7					
												1		2
									1					
													2	
													2	
									6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5	8									
殺人	2	3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2	3									
普通殺人	2	3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3	5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	1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	4									

告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															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以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五年下	逾十五年											
								1	1	5			1		
										2			1		
										2			1		
										2			1		
								1	1	3					
								1							
									1	3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
傷害罪	19	31	2			2	2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2	4										
傷害致死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2	4	1			1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6	6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3	10										
其他	6	7										
墮胎罪												
遺棄罪	5	13										
妨害自由罪	16	32	3			1	1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1	3										
強制罪	11	24	2			1	1					
恐嚇危害安全	4	5	1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索												

告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至以五七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十五年				5		21			3		
									4					
							2					1		
									4			1		
									10					
							3		3			1		
									13					
				2			2		20			3	4	
									3					
				1			2		13			3	4	
				1					4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9	151	5			3	3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8	11										
普通竊盜竊佔	8	11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1	1										
侵占罪	52	77	5			5	2	2	1			
普通侵占	29	46	1			1		1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23	31	4			4	2	1	1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80	95	7			6	5		1			
一般詐欺	80	95	7			6	5		1			
常業詐欺												
背信罪	28	41	1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3	3										
擄人勒贖罪	1	1										
贓物罪	1	1										
毀棄損壞罪	9	12										
妨害電腦使用罪	1	2	1			1	1					

訴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刑	拘役	罰金									
逾至以五七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五年下	逾十五年											
				2			48	3	52	1		27	15	
							3		8					
							3		8					
									1					
							16	13	35	1	2	2	3	
							5	4	33			2	1	
							11	9	2	1	2		2	
				1			19	32	30			2	5	
				1			19	32	30			2	5	
				1			7	5	21				4	3
									3					
									1					
							1							
							4		8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
特別刑事法令計	20	34	1									
貪污治罪條例	1	1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訴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至以 五七年下	逾至以 七十年下	逾至年 十十以 五下年	逾十五年											
				1			4		22			1	6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
違反各種稅法	1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9	18									
違法重製罪	5	1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4	4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3	3	1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訴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以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十五年											
														1	
								3		10				5	
								3		10				1	
														4	
					1			1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1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2	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3	8									
併案裁判	21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註：「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

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以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十年五											
										1					
										2					
										8					

（97 年 11 月新增）。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總計	1		1							5	1	
普通刑法計	1		1							5	1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誣告罪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人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件數並追繳	追徵或抵償件數、追繳	犯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	5	1	1					2			1	23	7	4		
1	5	1	1					2			1	23	6	4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3		
偽造變造私文書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刑減例人刑減數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追並繳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犯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3							1				6		1		
1							1				4		1		
2											2				
											2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殺人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追徵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犯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普
傷害罪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傷害致死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														
墮胎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1		1										1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強制罪	1		1											
恐嚇危害安全													1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索														

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減刑人數		
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並收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2				
											1				
											1				
		1									1	2			
											1	1			
		1										1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普通竊盜竊佔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1	1	
普通侵占											1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1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1		
一般詐欺										1		
常業詐欺												
背信罪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												

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犯人數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刑減例人刑減數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件數並追繳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1	3	2			
1	1						1				3		3		
	1														
1							1				3		3		
1											5	1			
1											5	1			
												1			
											1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特別刑事法令計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件數並追繳	追徵或抵償件數、追繳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1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違法重製罪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或抵償沒收、追徵、追繳並件數	或抵償追徵、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1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併案裁判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刑	人	數	從	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人數		
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追繳、並追徵或抵償件數	追繳、追徵或抵償件數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附表 28　高等法院終結刑

中華民國 102 年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六月以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670		2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657			
傷害罪	1,757		3	
竊盜罪	1,273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02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1,097		1	
殺人罪	602	7	27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401		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467		1	
妨害自由罪	684			
貪污及瀆職罪	507			
其他	4,443	1	2	1
合計	18,560	8	60	5
百分比	100.00	0.04	0.32	2

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徒刑期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逾十六年月以至下	逾十年				
308	3,901	441			49	56
966	624		65	2	40	174
739	418	7	574	16	51	351
394	784		83	12	94	78
493	485		23	1	41	174
191	896	7	2		181	156
173	306	87	2		54	166
6	374	15			26	12
11	453	1		1	11	25
355	131		191	7	28	82
33	375	99			4	57
1,888	2,045	10	325	172	239	791
5,557	10,792	667	1,265	211	818	2,122
29.94	58.15	3.59	6.82	1.14	4.41	11.43

附表 29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	1,113	383	730	
民國 94 年	1,324	434	890	
民國 95 年	1,490	550	940	
民國 96 年	1,591	623	968	
民國 97 年	1,357	599	758	
民國 98 年	1,225	471	754	
民國 99 年	1,075	445	630	
民國 100 年	946	367	579	
民國 101 年	880	332	548	
民國 102 年	872	329	543	
合計	7,723	383	7,340	7,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 按年別分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日

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679	434	442.00	223.12	547
774	550	507.00	222.93	641
867	623	485.50	214.98	694
992	599	608.50	241.41	839
886	471	483.50	293.38	735
780	445	452.50	277.34	668
708	367	395.50	277.42	602
614	332	376.50	272.11	543
551	329	297.00	292.93	477
502	370	272.50	251.60	420
353	370	4320.50	255.88	6,166

附表 30　高等法院辦理重大刑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	792	214	578	531	261	
民國 94 年	851	261	590	559	292	
民國 95 年	951	292	659	609	342	
民國 96 年	908	342	566	646	262	
民國 97 年	716	262	454	484	232	
民國 98 年	609	232	377	390	219	
民國 99 年	518	219	299	310	208	
民國 100 年	442	208	234	258	184	
民國 101 年	392	184	208	213	179	
民國 102 年	353	179	174	203	150	
合計	4,353	214	4,139	4,203	150	3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日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364.50	147.59	483
402.00	166.30	514
456.00	181.51	562
475.00	199.97	613
378.00	216.43	465
273.00	231.93	374
218.50	257.73	298
194.00	277.39	251
138.50	339.17	206
125.50	385.06	194
025.00	217.10	3,960

附表 31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

中華民國 93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						
		合計	科					
			小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五年以
民國 93 年	547	1,162	918	27	188	218	8	
民國 94 年	641	1,143	947	26	238	109	17	
民國 95 年	694	1,312	1,040	5	176	203	23	
民國 96 年	839	1,618	1,297	6	127	387	34	
民國 97 年	735	2,008	1,397	8	112	639	61	
民國 98 年	668	2,300	1,698	7	76	971	67	
民國 99 年	602	1,527	1,110	7	53	480	38	
民國 100 年	543	1,581	1,177	7	42	496	38	
民國 101 年	476	1,242	945	4	51	424	40	
民國 102 年	420	895	651	7	34	247	34	
合計	6,166	14,788	11,180	104	1,097	4,174	360	

刑事案件宣告情形－按年別分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人數									
刑									
徒刑					拘役	罰金	通緝	無罪	其他
年至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15年以下	逾十五年					
34	36	152	239	12	3	1	56	159	29
48	56	192	249	12			47	122	27
81	44	178	302	24	1	3	87	155	30
109	120	168	243	88	5	10	82	163	76
92	88	118	160	89	24	6	120	363	128
76	69	142	187	96	1	6	95	421	86
120	104	108	137	56	3	4	79	298	40
169	93	107	134	78	10	3	53	265	86
112	67	73	114	49	1	10	49	185	63
71	60	63	87	33	1	14	32	154	58
912	737	1,301	1,852	537	49	57	700	2,285	623

附表 32　地方法院重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										
		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年以
總計	420	895	651	7	34	595	247	34	71	60	63	8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226-1)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226)	1	1	1			1				1		
殺人既遂(271.1)	99	117	107	5	19	83	1	3	1	4	9	5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272.1)	8	8	6		3	3				1		
強盜結合罪(332)	14	17	17	2	3	12			1		2	
擄人勒贖既遂罪(347.1)	6	13	6		1	5			2	1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347.2)												
擄人勒贖結合罪(348)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9	135	107		8	99	6	6	25	3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4.1)	38	54	44		7	37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2)	27	77	60		1	59	6	6	25	3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5.1)	1	1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6.1)	2	2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6.2)	1	1	1			1					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12.1)												

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從刑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追繳並抵償件數	追徵、抵償件數
	刑	拘役	罰金													
7	逾十五年 33	1	14		154	22	20	7	32	9	147	76	98	184	45	
5	10				8	1	1					10	45	54	1	
1	1				2							6	4	2		
9													5	8		
2							1		6				2	3		
9	21				9		6		6	7	1	7	10	25	31	
5	21				3		5		2			6	8	16	14	
2					5		1		4	7	1	1	2	7	16	
1														1		
1					1										1	
														1		

附表 32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9	91	77			77	10	14	4	42	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 (7.1)	6	6	5			5	2		1		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7.2)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7.3)	2	2	1			1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 (8.1、8.3)	71	83	71			71	8	14	3	42	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 (10.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 (10.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11.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6)												
懲治盜匪條例	1	1										

說明：96 年 1 月起，配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第十八款增

事案件收結情形（續一）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數				（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從刑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沒收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並沒收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年以下	逾十年五	拘役	罰金													
1	1				11	1			2		7	3	1	62	4	
					1						1	1	1	4		
	1					1								1		
1					10				2		6	2		57	4	
						1										

加第八條第一項，列為重大刑事案件。

附表 32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以下	逾二至三年	逾三至五年	逾五至七年	逾七至十年	逾十至十年以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1	1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5	445	276			264	199	10	33	6	13	
違反洗錢防制法		2	2			2	2					
貪污重大案件	6	47	35			32	21		2		2	
賄選重大案件		1	1			1			1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2	18	18			18	10	1	2	2	3	
併案裁判	29											

註：「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

事案件收結情形（續二完）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從刑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刑		拘役	罰金												
逾十年	五														
				1											
3		1	11		118	19	12	1	17	2	119	33	1	16	7	
7			3		5			6	1		19	17	29	2	2	
													1			
											1			12		

件。(97 年 11 月新增)

附表 33　高等法院第二審

中華民國 102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以下十年	逾十年	
總計	187	902	107	5	19	73	10	217	102	3	31	58	10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226-1)	1	1							1		1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226)														
殺人既遂(271.1)	39	46	21	5	12		4		13	2	10		1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272.1)	2	2	1		1				1		1			
強盜結合罪(332)	6	6	1		1				4		4			
擄人勒贖既遂罪(347.1)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347.2)														
擄人勒贖結合罪(348)	1	2							1	1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44	7		5		2	1	19		13		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4.1)	19	39	6		4		2	1	18		13		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2)	1	1	1		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5.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6.1)	1	3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6.2)		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12.1)														

審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徵、追	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計	刑			無罪	計	科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以下十年	逾十年					以下十年	逾十年									
163	3	136	24	162	120		4	112	4	9		9	13	135	63	20	2	
														1				
8	1		7		4		2		2					44	25			
														2				
1	1													6	3			
1	1													2	1			
10		1	9		7		2	4	1					24	7	14		
7			7		7		2	4	1					23	7	12		
														1		1		
2			2													1		
1		1																

附表 33　高等法院第二審重大

中華民國 102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					維持原刑期	撤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1							1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 (7.1)	1	1							1		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7.2)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7.3)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 (8.1、8.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 (10.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 (10.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11.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6)															
懲治盜匪條例															

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科刑				無罪	科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1	1		
														1	1		

附表 33　高等法院第二審重大

中華民國 102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						維持原刑期	撤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4	642	58			58		150	47			44	3		116
違反洗錢防制法		3						2	1			1			
貪污重大案件	12	149	18			14	4	66	12			12			26
賄選重大案件	2	7	1			1			1			1			1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	2							2		1	1			
併案裁判	7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續二完）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刑				無罪	科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6		116		152	99			98	1	7		8	5	12	24	3	
6		18	8	7	9			9		2		1	8	38	1	2	2
1		1		3	1			1						4	1		
														1		1	

附表 34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
民國 93 年	1,391	358	1,033	1,191	200	1,191	
民國 94 年	675	200	475	627	48	627	
民國 95 年	292	48	244	244	48	244	
民國 96 年	321	48	273	275	46	275	
民國 97 年	350	46	304	306	44	306	
民國 98 年	414	44	370	375	39	375	
民國 99 年	312	39	273	282	30	282	
民國 100 年	259	30	229	224	35	224	
民國 101 年	306	35	271	260	46	260	
民國 102 年	224	46	178	203	21	203	
合計	4,008	358	3,650	3,987	21	3,987	

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人；新台幣（元）

結情形				核准情形	
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新台幣）
606	548	32	5	645	255,179,144
186	415	23	3	193	94,485,700
50	177	10	7	58	20,016,100
38	219	14	4	40	14,487,000
56	238	8	4	60	27,079,500
57	299	15	4	65	19,213,400
74	196	10	2	75	25,256,500
72	139	3	10	77	22,934,500
119	91	11	39	124	27,639,700
102	60	10	31	106	22,231,000
1,360	2,382	136	109	1,443	528,522,544

附表 35 地方法院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第一條第一款）：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執行	保安處分之執行（第一條第二款）：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
總計		224	46	178	203	21	203	98	1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24	46	178	203	21	203	98	1
	臺北地方法院	17	4	13	16	1	16	7	
	士林地方法院	10	2	8	10		10	6	
	新北地方法院	30	7	23	26	4	26	15	
	桃園地方法院	11	5	6	9	2	9	5	
	新竹地方法院	4	1	3	4		4	1	
	苗栗地方法院	5		5	5		5	1	1
	臺中地方法院	21	1	20	17	4	17	6	
	南投地方法院	2		2	2		2	2	
	彰化地方法院	7	1	6	6	1	6	1	
	雲林地方法院	8	2	6	8		8	6	
	嘉義地方法院	6		6	6		6	1	
	臺南地方法院	18	2	16	16	2	16	8	
	高雄地方法院	46	9	37	43	3	43	23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15	5	10	12	3	12	5	
	臺東地方法院	6		6	5	1	5	2	
	花蓮地方法院	7	6	1	7		7	6	
	宜蘭地方法院	5		5	5		5	2	
	基隆地方法院	6	1	5	6		6	1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情形（件）					
數及請求補償原因					
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第一條第三款）	感化教育之執行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第一條第四款）	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第一條第五款）	保安處分期間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第一條第六款）	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第一條第七款）或其他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	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為無該事由即應認行為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第二條第一款）
		1		2	
		1		2	
				1	
		1			
				1	

附表 35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終結			
		核准件數		請及	
		即應為無罪判決（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足認為如無該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	由即應為無罪判決（第二條第三款）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收容、刑罰或拘束人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	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第二條第四款）鑑定留置或收容，且該同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訴處分、免訴或不受理曾經判決確定而經不起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	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經判決確定，依再審或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
總計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補償案件收結情形（續一）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情形（件）							
求補償原因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保安處分之執行，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保安處分之執行，且該同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之羈押、鑑定留置、收容（第二條第五款）	應認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因死亡或刑法第十九條（第二條第六款）	損害賠償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害賠償權利回復條例	前，曾受留置（100.9 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100.9 刪除）	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100.9 刪除）	60	10	31
					60	10	31
					5	2	2
					1	1	2
					6	1	4
					2	1	1
					1	1	1
					1	1	1
					6	1	3
					3		2
					2		
					4		1
					3		4
					11	2	6
					6		1
					3		
							1
					2		1
					4		1

附表 35-1 地方法院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核准			
		總計		核准補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106	22,231,000	105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06	22,231,000	105	
	臺北地方法院	7	1,686,800	7	
	士林地方法院	6	1,801,800	6	
	新北地方法院	17	4,793,100	16	
	桃園地方法院	5	1,048,000	5	
	新竹地方法院	1	114,000	1	
	苗栗地方法院	2	409,000	2	
	臺中地方法院	9	1,033,900	9	
	南投地方法院	2	422,000	2	
	彰化地方法院	1	192,000	1	
	雲林地方法院	6	1,144,900	6	
	嘉義地方法院	1	260,000	1	
	臺南地方法院	9	2,741,000	9	
	高雄地方法院	24	3,961,500	24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5	1,134,000	5	
	臺東地方法院	2	3,000	2	
	花蓮地方法院	6	1,108,000	6	
	宜蘭地方法院	2	150,000	2	
	基隆地方法院	1	228,000	1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刑事補償法於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名冤獄賠償法）。

理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人；新台幣元

情				形
償	核准返還執行罰金		核准返還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21,947,000		236,000	1	48,000
21,947,000		236,000	1	48,000
1,686,800				
1,801,800				
4,745,100			1	48,000
1,048,000				
114,000				
173,000		236,000		
1,033,900				
422,000				
192,000				
1,144,900				
260,000				
2,741,000				
3,961,500				
1,134,000				
3,000				
1,108,000				
150,000				
228,000				

附表 36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

中華民國 93 年 1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3 年	90	11	79	81	9	
民國 94 年	63	9	54	61	2	
民國 95 年	55	2	53	53	2	
民國 96 年	51	2	49	43	8	
民國 97 年	62	8	54	52	10	
民國 98 年	84	10	74	73	11	
民國 99 年	76	11	65	66	10	
民國 100 年	87	10	77	77	10	
民國 101 年	103	10	93	89	14	
民國 102 年	85	14	71	77	8	
合計	680	11	669	672	8	

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新台幣（元）

結情形					核准情形	
計（件）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
81	33	45	1	2	39	29,799,500
61	30	30			33	56,334,000
53	19	32	1	1	19	16,592,400
43	16	27			18	13,860,500
52	13	38	1		13	3,947,800
73	20	52	1		22	8,562,400
66	25	40	1		26	15,615,000
77	32	39		5	33	15,966,400
89	56	15	4	11	62	39,998,700
77	48	13	2	11	56	34,676,500
672	292	331	11	30	321	235,353,200

附表 37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提審人數	終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移檢察偵
民國 93 年	23		23	23		23	23	
民國 94 年	21		21	21		22	22	
民國 95 年	11		11	11		11	11	
民國 96 年	9		9	8	1	9	8	
民國 97 年	10	1	9	10		13	13	
民國 98 年	5		5	5		6	6	
民國 99 年	14		14	14		17	17	
民國 100 年	23		23	23		35	35	
民國 101 年	5		5	5		6	6	
民國 102 年	10		10	10		10	10	
合計	130		130	130		152	151	

提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人

結情形（人）						本年底未結人數
送察官查	認為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駁回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於提審前已釋放	由軍事機關另案羈押	其他	
		19			4	
		21			1	
		10			1	
		7			1	1
		11			2	
		6				
		17				
		35				
		6				
		10				
		142			9	

附表 38　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提審人數			終結情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上年底未終結	本年提審	合計	移送檢察官偵查	認為不應拘禁即釋放
總計		10		10	10		10		10	10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0		10	10		10		10	10		
	臺北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		2	2		2		2	2		
	桃園地方法院	2		2	2		2		2	2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高雄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宜蘭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形（人）					提審到院前已拘禁時間及人數									本年底未終結人數
拘禁應即釋放	駁回	關於提審前已釋放執行逮捕拘禁之機	另案羈押由軍事機關	其他	計	已超過法定提審時間（日）						提審時間未超過法定	其他	
						小計	一日以下	逾一日至三日以下	逾三日至五日以下	逾五日至七日以下	逾七日			
	10													
	10													
	1													
	2													
	2													
	1													
	1													
	1													
	1													
	1													

附表 39　地方法院十年來新

中華民國 93

年別	受理			
	總計	舊受	新	
			計	強制
民國 93 年	11,617	4,687	6,930	
民國 94 年	14,841	4,365	10,476	
民國 95 年	17,407	5,605	11,802	
民國 96 年	18,245	5,747	12,498	
民國 97 年	21,678	5,489	16,189	
民國 98 年	18,496	4,523	13,973	
民國 99 年	15,318	3,957	11,361	
民國 100 年	17,634	4,480	13,154	
民國 101 年	18,325	4,728	13,597	
民國 102 年	18,650	4,206	14,444	
合計	129,111	4,687	124,424	

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6,869	61		7,252	4,365
10,464	12		9,236	5,605
11,755	47		11,658	5,747
12,484	14		12,756	5,489
16,185	4		17,161	4,517
13,957	1	15	14,544	3,952
11,230	120	11	10,838	4,480
13,120	1	33	12,906	4,728
13,552	1	44	14,119	4,206
14,321	99	24	13,738	4,912
123,937	360	127	124,208	4,912

附表 40　地方法院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機關別		受理			
		總計	舊受	新計	
總計		18,650	4,206	14,444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8,645	4,202	14,443	
	臺北地方法院	1,514	684	830	
	士林地方法院	488	77	411	
	新北地方法院	1,928	703	1,225	
	桃園地方法院	2,463	710	1,753	
	新竹地方法院	1,203	182	1,021	
	苗栗地方法院	1,014	95	919	
	臺中地方法院	1,807	409	1,398	
	南投地方法院	345	79	266	
	彰化地方法院	592	129	463	
	雲林地方法院	700	89	611	
	嘉義地方法院	189	24	165	
	臺南地方法院	855	261	594	
	高雄地方法院	3,521	373	3,148	
	高雄少家法院	228	51	177	
	屏東地方法院	659	168	491	
	臺東地方法院	392	47	345	
	花蓮地方法院	155	16	139	
	宜蘭地方法院	384	77	307	
	基隆地方法院	134	17	117	
	澎湖地方法院	74	11	63	
金門地方法院		5	4	1	
連江地方法院					

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月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

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14,321	99	24	13,738	4,912
14,320	99	24	13,733	4,912
830			813	701
411			312	176
1,225			1,115	813
1,753			1,485	978
1,021			1,061	142
919			865	149
1,275	99	24	1,449	358
266			230	115
463			385	207
611			588	112
165			189	
594			609	246
3,148			3,097	424
177			192	36
491			492	167
345			273	119
139			83	72
307			314	70
117			119	15
63			62	12
1			5	

附表 41　地方法院辦理

中華民國

年別	受理	
	合計	舊
合計	269,365	
中華民國 97 年	26,552	
中華民國 98 年	41,207	
中華民國 99 年	51,386	
中華民國 100 年	57,747	
中華民國 101 年	62,964	
中華民國 102 年	60,552	

通訊監察案件收結情形

97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	新收		
472	268,893	262,688	6,677
472	26,080	22,062	4,490
4,490	36,717	35,691	5,516
5,516	45,870	44,536	6,850
6,850	50,897	50,830	6,917
6,917	56,047	55,694	7,270
7,270	53,282	53,875	6,677

附表 42　地方法院辦理

中華民國 97

年別	合		
	案件數	線路	
		准許	
合計	84,199	247,539	
中華民國 97 年	9,913	32,174	
中華民國 98 年	13,067	40,583	
中華民國 99 年	15,322	48,407	
中華民國 100 年	15,211	45,0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5,556	44,140	
中華民國 102 年	15,130	37,223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通訊監察案件收結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線數

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計			
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回		准許	駁回	
88,771	84,156	247,181	88,768	
15,720	9,897	32,037	15,720	
13,752	13,059	40,482	13,752	
15,586	15,313	48,351	15,586	
14,615	15,211	45,012	14,615	
13,967	15,551	44,119	13,964	
15,131	15,125	37,180	15,131	

附表 42　地方法院核發通

中華民國 97

檢察官聲請				
核准		駁回		部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56,207	204,479	16,592	59,961	11,357
5,844	25,454	2,539	11,233	1,514
8,811	33,633	2,436	9,322	1,812
10,339	39,781	2,778	10,295	2,196
10,382	37,387	2,809	9,557	2,020
10,802	36,686	2,766	9,066	1,983
10,029	31,538	3,264	10,488	1,832

訊監察案件情形（續完）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線數

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		
分	准	駁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Lines	
	准許	駁回		准許	駁回
42,702	28,807		43	358	3
6,583	4,487		16	137	
6,849	4,430		8	101	
8,570	5,291		9	56	
7,625	5,058				
7,433	4,898		5	21	3
5,642	4,643		5	43	

附表 43　地方法院通訊監

中華民國 97

年別	通訊監			
	案件數	線路數	監	
			1 月以下	逾 1 月 3 月
合計	65,597	239,860	32,166	2
中華民國 97 年	6,112	25,934	3,583	
中華民國 98 年	10,228	38,922	5,410	
中華民國 99 年	12,045	45,839	6,09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279	44,612	5,878	
中華民國 101 年	12,815	45,221	5,89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118	39,332	5,314	

說明：本表係指整串監聽案件（聲監－＞聲監續－＞聲監續－＞…－＞聲監續）實質終結之監察

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線數

察案件					檢察官聲請核發案件	
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月至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		
22,576	7,759	1,861	668	567	65,556	239,508
1,913	492	102	21	1	6,096	25,797
3,486	1,006	219	64	43	10,220	38,821
4,157	1,348	311	85	53	12,037	45,788
4,232	1,555	356	145	113	12,278	44,607
4,441	1,673	437	194	180	12,811	45,200
4,347	1,685	436	159	177	12,114	39,295

期間。

附表 43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

中華民國 97

檢察官聲請核發案件						法
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	案件數
32,148	22,556	7,759	1,861	668	567	41
3,574	1,906	492	102	21	1	16
5,406	3,482	1,006	219	64	43	8
6,083	4,157	1,348	311	85	53	8
5,878	4,231	1,555	356	145	113	1
5,890	4,437	1,673	437	194	180	4
5,314	4,343	1,685	436	159	177	4

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續完）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線數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線路數	監察期間					
		1月以下	逾1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
	352	21	20				
	137	9	7				
	101	4	4				
	51	8					
	5		1				
	21		4				
	37		4				

附表 44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

中華民國 97

年別	本期通知比率(A)÷((A)＋(B))×100％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A)	期底知件
合計	95.30	43,986	
中華民國 97 年	70.70	2,845	
中華民國 98 年	79.14	5,891	
中華民國 99 年	80.12	7,420	
中華民國 100 年	83.79	9,436	
中華民國 101 年	80.97	9,321	
中華民國 102 年	80.70	9,073	

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情形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暫不通件數（B）	暫不通知理由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2,170	2,152	92	26
1,179	1,120	53	72
1,553	1,521	33	34
1,841	1,830	35	10
1,826	1,819	38	33
2,191	2,179	77	75
2,170	2,152	92	26

附表 44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

中華民國 97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				
2 月以下	逾 2 月至 3 月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1 年
667	359	430	263	13
339	128	395	246	6
485	134	368	195	11
561	180	384	252	14
580	202	376	210	14
682	296	554	252	19
667	359	430	263	13

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情形（續完）

年至 102 年　　單位：件

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月至以下	逾1年至1年半以下	逾1年半至2年以下	逾2年至3年以下	逾3年
30	181	87	41	12
9	2			
12	151	108		
49	153	82	80	
47	117	75	95	24
90	116	51	37	13
30	181	87	41	12

第四章　專題分析：人民觀審案件類型化及法律用語平易化

壹、前言

我國、日本、韓國等東亞民主國家，除了日本在戰前曾經短暫實行過陪審制度（1928 ～ 1943）之外，均未曾有過實施人民參與審判的經驗，所以「法官審判原則」在東亞民主國家，具有根深蒂固的傳統。邁入二十一世紀後，日本首先於 2004 年完成「裁判員制度」的立法，經五年準備，自 2009 年開始施行；韓國亦跟進於 2007 年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立法，並率先於 2008 年付諸施行。這一波人民參與審判的熱潮，並非一如往昔僅單純為「法制移植」，而具有更深層的法律文化意義。

東亞民主國家雖然在戰後展現了高度的經濟發展，但政府對於人民的控制力日漸薄弱，國家機關過去「牧民」「領導人民」的思維[1]，開始面臨到人民日益強烈、嚴峻的挑戰與質疑。司法體系亦不例外，若仍由職業法官本於法律專業、全權擔負起刑事審判的正誤、成敗，已難應付日益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因此，如何適度地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讓司法由原本之封閉、消極，轉趨開放、積極，以提升司法的威信，並回應人民的疑慮與訴求，是這一波東亞民主國家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共同的重要原因，更是我國亟須正視並呼應之司法社會化改革。

我國司法信賴度向來偏低，司法院於 99 年間，向臺灣地區 5,262 位年滿 20 歲民眾進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之電話訪問，顯示「信任法官」之比例較 98 年調查結果之 53.5% 驟降至 36.2%（減少 17.3%），「不信任法官」比例則急升至 59.8%（98 年調查結果為 41.8%，增加 18%）[2]，顯示司法信賴度日益低落，不容坐視。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體認惟有縮短司法與人民之距離，

---

[1] 張永宏，人民觀審制度的時代意義，法律扶助季刊第 34 期，瀏覽網址 http://www.laf.org.tw/tw/b3_1_2.php?msg1=32&msg2=383，最後瀏覽日期：2014-08-12。

[2] 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之「99 年、100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

走向社會化司法改革，亦即開放外部參與、引進人民參與審判，消除司法與社會間之陌生及疏離感，才是解決司法公信力偏低之癥結，於99年10月間提出「人民觀審制度」的構想，跨出社會化司法改革最因難也最關鍵的一步，直接將人民請進法院、坐上法台，進入司法權最核心的審判程序，期藉由人民參與司法審判，達成重新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法院判決不致與民意脫節之目標。歷經一年餘邀集審、檢、辯、學各界代表及專家充分討論研議，司法院於101年1月間完成最適合我國國情、量身打造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下稱觀審草案），於101年6月經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觀審草案第5條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受指定試行觀審審判之地方法院第一審，應行觀審審判：一、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第1項）。前項罪名，以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主張之起訴法條為準（第2項）。」排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適用，限於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及故意犯罪致人於死之案件，立法理由為：「人民觀審制度，在我國因屬初次實行，適用罪名不宜過廣，基於成本效益，允宜於地方法院第一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中度刑以上案件；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不論是否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之案件，其犯罪所生實害均甚大，亦宜適用人民觀審制度，惟少年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由少年法院（庭）審判，與一般刑事案件有間，故將少年刑事案件排除；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與社會治安有密切關係，然多屬隱密性、組織性、牽涉特定社會群體之犯罪，較難期待人民藉由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案情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並反映人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亦併予排除。」是基於人民觀審制度為初次試行，考量法官辦案負擔、人民參與審判特性、成本效益等因素後，應就觀審案件予以類型化。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與一般刑事審判最大不之處，即在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參與審判，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係自一般國民中隨機選任產生，難以期待其等具備與法官、檢察官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為使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能迅速掌握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之順序、自身權限與義務、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如自由心證主義、

證據裁判主義、無罪推定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以達實質參與之目的，觀審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宣誓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為審前說明[3]，觀審草案第 37 條立法理由亦載明「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調查證據及辯論時，應顧及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理解程度而採取簡明易懂之方式。」自不宜使用艱深繁難之法律專業用語，而應盡量使用平易、淺顯、易懂之語體。

為驗證觀審草案之可行性及累積實證經驗，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間完成觀審草案初稿後，即由士林、嘉義地院依觀審草案第 5 條規定之案件類型，擇定案件進行觀審模擬審判，迄 102 年底共計辦理 14 次，歷次模擬審判就觀審案件類型化及法律用語平易化進行實作，期能藉由模擬審判試誤除錯，累積經驗並據以酌修觀審草案，為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跨出穩健之第一步。

[3] 觀審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說明下列事項：一觀審審判之程序。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五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六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七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貳、人民觀審案件類型化

一、如何決定適用觀審草案之案件類型

(一) 參考外國人民參與審判立法例

實施參審制國家，關於適用參審審判之對象案件，似無一舉世共通基準，例如丹麥之參審制度，適用參審審判案件為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未滿 4 年且不包含罰金刑之否認案件[4]；義大利則限於殺人罪、大量殺人罪、涉及國家存續等一定之重罪案件[5]；法國重罪法院參審審判對象依法國刑法典第 131 之 1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規定，為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6]；至於德國則依案件輕重決定參審案件之管轄法院及受理案件類型，區法院參審法庭受理非屬得由職業法官獨任處理之案件，且科刑權受限為 2 年以上 4 年未滿，地方法院參審法庭則受理殺人、傷害等重大刑事案件[7]。可見，如何決定人民參與審判之適用案件，與各國之法制文化、歷史、社會等因素相連結，且多數國家於重罪案件採行人民參與審判，諸如日本、澳大利亞、匈牙利、比利時、巴西、希臘等國家，基於訴訟成本考量，均僅就較重大案件實施人民參與審判[8]。

---

[4] 森谷利馬，対象事件の範囲，刑事弁護 33 號（2003 年）第 29 頁；松澤伸，海外における量刑判断への市民参与－デンマークの参審制，刑事弁護 44 號（2005 年）第 59 頁。

[5] 松田岳士，公判前整理手続・連日的開廷・選任手の国際比較－イタリア，刑事弁護 42 號（2005 年）第 73 頁。

[6] 中村義孝，フランスの裁判制度（2・完），立命館法學 336 號（2011 年 2 月）第 679 頁；日本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第 2 回配付資料 4「諸外国における陪参審制度に関する資料－フランスにおける参審制係条文（仮訳）第 1、10 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aibanin/dai2/04.pdf。

[7] 上田信太郎，公判前整理・連日的開廷・選任手の国際比較－ドイツ，刑事弁護 42 號（2005 年）第 79 頁；大川真郎於「裁判員制度をめぐって座談會」之發言，ジュリスト 1268 號（2004 年 6 月 1 日）第 12 頁。

[8] Mark Levin、Virginia Tice 著，榎本 雅記譯，裁判員の守秘義務 -- 裁判員制度にかくされた穽，刑事弁護 60 號（2009 年）第 93 頁。

綜觀國外人民參與審判立法例，可歸納其決定適用案件類型乃基於：(1) 盡可能使人民參與審判，將人民之社會常識反映至更多案件；(2) 使更多被告得利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縱屬重罪案件以外之輕微案件類型，有運用人民常識，防止誤判之必要性[9]；(3) 基於反映社會通念及減少素人負擔之觀點，應由運用一般人常識即可判斷之日常刑事案件（例如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竊盜、酒駕）開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而非困難之重大案件[10]；(4) 強化司法之民意基礎[11] 等考量。

(二) 觀審案件限縮於重罪

觀審草案制定過程，參考前開外國立法例，固曾慮及於立法政策論上或有可能主張擴大人民觀審制之適用範圍，不必然將觀審審判案件限縮於重罪案件。惟因：

1. 人民觀審制固或具有職業法官審判模式所不及之優點，但於制度實施初期，人民從未有過參與審判之實際經驗，驟然將重罪以外之眾多案件均納入適用人民觀審制，似難認為切乎實際[12]。

2. 於人民觀審制實施初期，選擇人民高度關心，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以外、法定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為適用觀審制之案件，較具制度張力，能引起人民參與審判之興趣及意願，加深人民對於該制度之理解[13]，促成制度之順利運作。

---

[9] 青年法律家協会弁護士学者合同部会，裁判員制度の 3 年後「見直し」に向けた提言（2011 年 12 月 3 日），瀏覽網址：http://www.seihokyo.jp/11.12.03minaoshiteigen.pdf。

[10]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第 32 回議事概要，瀏覽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houseido/dai32/32gaiyou.html。

[11] 日弁連司法制度実現本部，「裁判員制度」の具体的制度設計要綱，刑事弁護 33 號（2003 年）176 頁。

[12] 井上正仁於「国民の司法参加・刑事司法」座談會之發言，ジュリスト 1268 號（2004 年 6 月 1 日）第 13 頁。

[13] 飯田英男於「裁判員制度をめぐって座談會」之發言，ジュリスト 1208 號（2001 年 9 月 15 日）第 144 頁。

3. 適用案件範圍與如何確保觀審員人數問題息息相關，人民參與審判必然會造成人民負擔、國家財政支出及法院人力支應等相關成本，於試行過渡階段為確保足夠觀審員出席參與審判，先劃定重罪案件，嗣再視試行情況漸次擴大適用，從訴訟經濟及法院負荷能力觀點視之，似不失為較穩健之道。

4. 國外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例如德國，於制度實施初期原係以重大刑案作為陪審裁判之適用對象，嗣由於轉為實施參審制，再將中等刑度之案件納入參審審判之對象[14]。

5. 或有論者以對於全無審判驗之一般素人而言，參與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等重罪案件之審理，負擔過於沈重[15]，可能陷於猶豫躊躇之窘境。惟依人民觀審之制度設計，觀審員毋庸就最終判斷結果負責，觀審員初決作成之多數意見，尚須經過合議庭法官之評議及複決，判決之最終結果由合議庭法官作成，可減輕觀審員因責任重大產生之壓力及不安。

綜上所述，為使人民觀審制度得順利開展運作，考量現實審判條件及外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經驗，於人民觀審制初期試行階段，先以重罪案件為觀審適用對象，再視試行成效，評估是否逐漸擴大適用案件範圍。衡諸不顧人民參與審判後對其日常生活之負擔，忽視我國從未有過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驟然大規模將適用對象延伸至中等或輕微罪名，對於法秩序維持及司法效益造成無法承載之負面影響，前者顯屬較為穩健熟慮之作法。

---

[14] 井上正仁於「裁判員制度をめぐって座談會」之發言，ジュリスト1268號（2004年6月1日）第13頁。

[15] 敷田みほ於「制度設計に市民の観点をどう活かすか－裁判員制度座談会」之發言，法學セミナ623號（2006年11月）第29頁。

二、觀審案件以重罪為類型，案件數量足使人民充分參與

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7 年以上之罪，涵括刑法、特別刑法之罪名計 238 項（如附件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涵括刑法、特別刑法之罪名計 19 項（如附件 2）。經統計，102 年間各法院適用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案件之終結件數，士林地院為 58 件、基隆地院為 35 件、高雄地院為 143 件、嘉義地院為 45 件，全國 21 所地方法院合計 1,334 件（附件 3），可徵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案件類型，其件數足以達成前述盡可能使人民參與審判，不致增加人民負擔及訴訟成本，並可達成提高司法透明度，將人民法律感情融入社會高度關心之重罪案件之目的。

三、觀審案件類型化於模擬審判之實踐

鑒於我國從未有人民參與審判之文化傳統，司法院先後於 76 年、88 年、95 年推動之「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亦均未曾有模擬審判之實施，為驗證觀審草案之可行性及累積實證經驗，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間完成觀審草案初稿後，擇定士林地院、嘉義地院辦理觀審模擬審判，並自模擬審判之實作經驗，酌修觀審草案。102 年 1 月以後，更因應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附帶決議「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以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16]。

士林、嘉義地院自 101 年 1 月起共計辦理 14 場次觀審模擬審判，參考 102 年統計適用觀審草案第 5 條案件，於各法院之終結件數顯著者有：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刑法第 330 條加重強盜罪、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人於死罪等，各次模擬審判擇定案件類型如后（毒品案件除外[17]）：

---

[16] 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部分，通過主決議：「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司法院應於所指定試行之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

[17] 101 年 6 月經行政院會銜之觀審草案第 5 條已排除毒品案件之適用。

(一) 士林地院部分：

1. 101 年 2 月 24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2. 101 年 7 月 13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攜帶兇器強盜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3. 101 年 11 月 2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殺人未遂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4. 102 年 1 月 30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330 條、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強盜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5. 102 年 6 月 18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案件（觀審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
6. 102 年 11 月 21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案件（觀審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二) 嘉義地院部分：

1. 101 年 4 月 23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272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2. 101 年 6 月 4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3. 101 年 10 月 15 日模擬審判：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4. 102 年 3 月 26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之強盜殺人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5. 102 年 8 月 6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6. 102 年 12 月 17 日模擬審判：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案件（觀審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

參、觀審案件之法律用語平易化

一、法律用語平易化於人民參與審判之重要性

從職業法官單軌審判模式切換至職業法官與人民參與審判並行之雙軌審判型態，對於刑事審判之運作面向，顯會帶來急遽性變化。且因參與審判人民同時參與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程序，法官須與參與審判人民協力合作，對於歷來之法規適用範圍，不難想見亦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化學變化[18]。準此，如沿襲傳統操作模式，僅利用在法曹專業社群中通用之語言，恐會帶給參與審判人民過重認知負擔，不利於一般素人對於公判內容之理解及形成適正之心證[19]。更嚴重的是，恐難將刑事審判普遍目標之正確事實認定及適切量定刑罰，保持在現今之品質水準。

---

[18] 高山佳奈子，〈裁判員裁判時代の「難解概念」の解と適用〉，法律時報 85 巻 1 號，2013 年 1 月，第 4 頁。

[19] 山崎優子，仲真紀子，〈「未必の故意」に関する教示が司法修習生と大学生の裁判理解および法的判断に及ぼす影響〉，法と心理 7 巻 1 號，2008 年 8 月，第 8 頁。

人民參與審判建制下，要如何以通俗易懂用語，向參與審判人民說明論述，對審檢辯法曹三者而言，不啻係一相當困惱，且係無可迴避亟待解決之課題。另一須面臨的難題則是，法律專門用語之日常語化，並不能直接等同簡化為用語之簡單化，如何表現法律專門用語之日常語化，應不僅是用語之單純置換問題，在通俗易懂之同時，更重要的是要忠實呈現法律專門用語之定義，達到嚴密性及正確性之要求[20]。否則，通俗化本身不僅無意義，如法律用語之置換不正確或曖昧，更可能引發各種不利之副作用[21]。

觀審草案在立法推動與模擬審判並行指導原則下，除原於 101 年起經擇定辦理觀審模擬審判之士林、嘉義地院外，今 (103) 年更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增列基隆、高雄地院為觀審模擬審判法院。足見，不論是展望未來法案的審議，或是放眼現今進行之模擬審判，如何將連定義本身都難以理解之法律用語平易化，對於我國之法曹三者而言，亦係一須要嚴肅面對之重要課題。

為借鏡外國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處理繁難法律用語之經驗，爰以日本辯護士聯合會「法庭用語平易化計畫書」（以下簡稱用語平易計畫書）之運作緣起、經過及成果，藉以嘗試為我國之法律專門用語平易化提供思考之起點，對於刻正進行之模擬審判，或將來觀審草案正式立法完成後之人民參與審判程序，或有可提供參考借鏡之處。

---

[20] 鯰越溢弘，〈裁判員裁判に分かり易く話しかけるための法曹のバイブル「裁判員時代の法廷用語」〉，法　セミナ 648 號，2008 年 12 月，第 125 頁。
[21] 酒巻匡，〈裁判員制度の意義と課題〉，法学教室 308 號，2006 年 5 月，第 12 頁。

二、日本辯護士聯合會裁判員制度實施用語平易計畫書之概況

(一) 推動用語平易計畫書之緣起及基本方針

1. 日本「重新」導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對日本而言，並非全然陌生之經驗，由於大正民主化等因素，日本曾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4 月 18 日通過陪審法，經 5 年準備，於 1928 年（昭和 3 年 10 月 1 日），在日本全國推行陪審制[22]。後因太平洋戰爭及大正陪審制本身有諸多缺陷等內外因素，難以繼續實施陪審制，而於 1943 年停止適用大正陪審法[23]。

二次大戰後，歷經近 60 年由職業法官主導之審判型態後，於跨入 21 世紀之際，日本因面臨國內外社會經濟情勢之重大轉變，於內閣底下所設置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考量為建構符合社會期待，營造人民容易接近利用，值得託付信賴之司法制度，有必要擴大人民與司法之接觸面向，反映人民之健全常識與法律感情，以爭取人民之廣泛支持及理解，確保人民對於司法之堅實支持，而建議引進由一般國民與法官廣泛分擔責任，相互協力，主體性、實質性參與刑事裁判內容決定之「裁判員制」[24]。基於裁判員制之構思，隨後召集運作之「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即緊鑼密鼓研議裁判員法草案，嗣經國會於 2004 年 5 月立法審議通過，同樣經 5 年準備期間，日本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重新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開始實施以參審制度為基本架構之「裁判員制」[25]。

---

[22] 藤田政博，〈司法への市民参加の可能性—日本の陪審制度裁判員制度の実証的研究〉，2008 年 1 月 30 日版，第 99 頁。
[23] 佐伯千仞，〈陪審裁判の復活〉，平成 8 年 7 月 30 日，第 3 頁。
[24]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21 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平成 13 年 6 月 12 日，第 9 頁、第 101 頁、第 102 頁。
[25] 加藤克佳，〈国民（市民）の司法参加と裁判員制度〉，法律時報 74 巻 7 號，2002 年 6 月，第 47 頁。

裁判員制度施行迄今已屆滿5年，至今年（2014年）3月底止，計已進行6,530件裁判員審理程序，其中21名被告被宣告判處死刑，49,000餘名國民經抽選擔任裁判員及備位裁判員，依受理案件之多寡排列，前三名依次為：強盜致傷案件1,458件、殺人案件1,435件、傷害致死案件643件[26]。

2. 裁判員制度與審、檢、辯法曹三者面臨之用語平易化課題

裁判員制度之樞要即是一般國民以裁判員身分，就一定重罪案件，與身為法律專門家之法官，共同協力判斷有罪、無罪，如認定有罪，應決定刑罰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依裁判員法第13條、第20條以下等規定，裁判員係以隨機抽選方式產生，其任務係全程參與適用裁判員程序案件之公判審理程序，迄至宣示判決時止，不僅事實認定、法令適用，量刑亦屬裁判員得參與之事項。由於裁判員制度之設計出發點即係構想由不具法律知識，沒有審判經驗之一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因此，在此基本建制下，為使裁判員主體性、實質性參與審判，實現於公判庭利用目觀耳聽即可形成適正心證之易於明瞭審理方式[27]，要以如何方式將證據資料傳遞於具有多元經驗及知識之裁判員，得到其等之理解，實屬法曹三者前所未面臨之重要課題。尤其，裁判員原則上具有與法官對等之票票等值表決權[28]，為使裁判員妥適、正確地認定事實，並正確涵攝至所適用之法律，關於法律概念之內容，於各具體個案判斷必要限度內，以通俗易懂方式加以說明，要屬裁判員制度得否順利推展之關鍵要素[29]。

---

[26] 瀏覽網址：http://www3.nhk.or.jp/news/html/20140517/k1001452379100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05/19。

[27] 法曹会，〈難解な法律概念と裁判員裁判〉，平成21年4月15日版，第3頁。

[28] 日本裁判員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裁判員參與之評議，由包括組成法官及裁判員雙方意見之合議庭過半數決定之，不適用法院組織法第77條之規定。

[29] 大阪刑事実務研究会，〈「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法律概念に関する諸問題」の連載開始に当たって〉，判例タイムズ1350號，2011年9月，第47頁。

對此，裁判員法於第 51 條規定，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為避免裁判員負擔過重，同時得以充分實現其職責，應致力於迅速進行公判審理，並使審理活動明瞭易懂；同法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於第 1 項評議，審判長應對裁判員詳實說明相關必要法令，以裁判員明瞭易懂之方式進行評議，充分提供裁判員發言之機會等，致力於提供得使裁判員充分完成其職責之訴訟照料措施。足見，裁判員法固抽象指示法曹三者進行相關訴訟活動應使裁判員明瞭易懂，並對裁判員以其明瞭易懂之話語說明難解之法律用語[30]。惟究應如何操作，始能使裁判員「明瞭易懂」，裁判員法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方策。因此，如何使法律專業用語成為一般素人通俗易懂之用語，使不具有法律知識及審判經驗之一般素人能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要屬法曹三者無可迴避、必須嚴肅面對之課題。

3. 用語平易計畫書之基本方針

日本辯護士聯合會「辯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6 條規定，鑑於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防禦權，辯護人應致力從事最佳之辯護活動，俾維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權利及利益，其中之重要事項即係營造讓參與審判之人民明瞭易懂之法庭活動，此無疑是維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利益之必須要件[21]。日本辯護士聯合會考量在裁判員法庭活動之法律專家，應使用具有多元經驗之各個裁判員得以理解之用語進行對話交流，使裁判員實質性參與審理，恪盡法律專業工作者之職責，乃運用以下基本方針，推動用語平易計畫：

---

[30] 辻裕教，〈「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の解説(3)〉，法律時報 60 卷 3 號，2008 年 3 月，第 40 頁、41 頁。

[31] 早野貴文，〈刑事弁護—わかりやしさの路標〉，判例タイムズ 1247 號，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02 頁。

(1) 多元組成人員

關於用語平易計畫書法庭用語之檢討，係從一般民眾對於法律用語認識之調查出發，延攬日本語學者、法言語學者、廣播工作者、電視新聞台解說委員、社會心理學者等語言專門家及刑法學者、辯護士等專家共計 15 人，自 2004 年 8 月 25 日起迄 2007 年 12 月 17 日止，前後歷經 37 次會議，反覆再三嚴謹討論應如何建構通俗易懂並且正確之法庭用語。此項用語平易化工程，並非單純用語之替換，而係為了使裁判員得以實質行使權利完成責任，探索如何構築作為對話交流工具之用語[32]。

(2) 用語檢討方針

檢討方向並不是讓非法律專家靠攏趨近專家之理解，而是使專家朝向靠近非法律專家之方向。法律專家當然曾歷經非法律專家之時期，對於法律學者或辯護士委員而言，等同於須脫下法律之專業外衣，將自我回溯復歸至過去尚未成為法律專業之本質，始能貼近一般人之認知及理解。又法律專門用語中多有借用日常用語之情形，較為麻煩的是，日常用語中不乏寄寓有作為專門用語之特殊意義，僅有從事法律工作之「內行人」始瞭解其差異。法庭用語平易計畫以一般素人之觀點作為檢討基準方向，一定程度地避免使用歷來法庭活動所充斥的僅有法律專業社群理解之「暗號」專業術語。

[32]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法廷用語日常語化に関する PT 最終報告書〉，第 2 頁、第 3 頁、第 95 頁、第 96 頁

(3) 用語檢討步驟

日本辯護士聯合會用語平易計畫之檢討步驟如后：

①首先由法律專業之委員，依其本身對法律用語之理解作為前提，擬具「檢討腳本」；②用語檢討會一開始時，由辯護士委員準備檢討用語概要，向非法律專門委員進行法律解說；③再以前述之「檢討腳本」作為基礎，進行討論。經由上開三步驟，得以瞭解用語本身賦予一般人之印象及理解，及該印象、理解與以「定義型態」所顯示該用語在法律專業領域中所寄寓之特殊意義，二者間之落差程度為何。

(二) 用語平易計畫書之基本架構

用語平易計畫書之基本構造為：1、簡易說明：此部分係法律專業用語提綱挈領式之檢討結果;2、使用範例：此部分重點為審判過程各階段之用語及使用方式；3、對裁判員之解說：此部分重點為儘可能以通俗易懂之用語，對裁判員為必要之法律解說；４、對法律專業人士之解說：此部分重點以用語平易計畫書討論過程中出現之問題點為中心，提示法律專業人士如何使用、置換法律專業用語。

(三) 用語之平易化

如前所述，日本辯護士聯合會檢討平易計畫書橫跨 3 年餘，討論之對象涉及刑事審判原則、刑事審判程序 證據法及刑事實體法（包含總則及分則）概念用語，打擊範圍相當廣泛，日本用語平易計畫書之基本架構分為「刑事審判基本原則」、「刑事訴訟程序」、「刑事實體」三大區塊，分別詳述如后：

1、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1) 無罪推定原則

一般而言，審判有追訴者與被追訴者兩造，兩造進行論爭，針對該論爭，由身為中立第三者之法院進行判斷。惟於刑事審判被告如被認定有罪，除財產、自由外，更有可能被剝奪生命，正因為如此，如果沒有確實之證據，即不能認定被告為有罪，擔任追訴一造之檢察官如果無法提出足以推翻無罪推定之有罪證據，即無法獲得有罪判決。反面來說，從被追訴被告之角度加以觀察，被告本身並沒有證明無罪之必要。也因此，被告在公判審理時並沒有說明之義務，被告享有緘默權利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密切之關連性。

(2) 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推翻無罪推定之證明門檻，相較於其他之民事審判等，被要求達到相當高之門檻。一般來說，在刑事審判以外之裁判，相較於被追訴者之證據，追訴者如能證明至大致確信之程度，即獲判勝訴。但於刑事審判中，以此門檻標準尚有不足，檢察官如無法證明有罪到達依照常識沒有殘留合理懷疑之程度，即無法推翻無罪推定。從被告角度觀察，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意味著，不能單憑懷疑認定被告為有罪。

(3) 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原則

所有刑事審判上之證明及主張，原則上並不是由法院積極進行，而是由追訴者與被追訴者間進行論爭，法院係立於第三者之中立立場進行判斷。易言之，法院並不積極自行調查有罪、無罪，而是審酌檢察官及被告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照前述標準，進行審認判斷。

所以，刑事審判「究明真實」之意義，並不是指法院自行積極發現真正之犯人，而係法院判斷檢察官方面所提出之證據，在常識上是否沒有疑義，如未殘留疑義，就判決有罪，如仍殘留疑義，即應判決無罪。

2、刑事訴訟程序

(1) 緘默權

①簡易說明：

這個權利是指被告沒有必要違背自己之意思而說話，一概不得以被告不說話為由，而對被告為不利益的對待。

②使用範例：

在審判期日一開始，檢察官朗讀起訴狀之後，審判長即事先請被告注意：「您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在這個審理庭，您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沉默，或者對於每一個訊問，各別拒絕回答。當然您如有想說的話，也可以發言陳述，只是您在這個法庭所說的話，不管對您有利或不利，都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被告在審理庭對於被訊問的事項，沒有必要違背自己的意思而說話，這個權利就是「緘默權」。在審理庭時，如使用範例所記載，在檢察官宣讀或告以起訴狀要旨之後，在被告方面陳述對於起訴狀的意見之前，審判長即應就「緘默權」對被告說明：被告從審理庭一開始到最後，可以不說一句話，或者僅針對他想回答的訊問事項加以回答。 另外，不僅是在審理庭，在檢察官、警察偵查階段，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接受調查之際，同樣的也有緘默權。

又「緘默權」不單單僅是被告沒有必要違背自己的意思而說話，更具有重要之意義，即假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保持緘默的時候，不可以因此對被告為不利益之對待。例如不可以單純因被告對於「某一個事實是否存在」之訊問沒有回答，就判斷該事實是存在的。因為如果不這樣操作的話，那麼賦予被告緘默權，就沒有什麼價值了。

假設後來認定被告是有罪的，在決定被告的刑度時，是否可以把被告保持緘默這件事，當成不利的情狀而加以考慮，是有爭論的。

(2) 開審陳述

①簡易說明：

檢察官及辯護人在證據調查一開始，所敘述有關案件的描述。

②使用範例：

於啟始程序終了後，證據調查一開始，審判長說「那麼接下來就進入證據調查程序，首先請檢察官進行開審陳述」。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在朗讀起訴狀等之「啟始程序」終了後（審判的最初程序），隨即進入證據調查程序。於證據調查程序的最初開端，首先由檢察官及辯護人，針對各自想要證明之案件內容進行陳述，此部分之陳述就是所謂的「開審陳述」。

但須注意的是，開審陳述終究是檢察官及辯護人所主張之案件故事，不過是檢辯兩造各自認為「所述故事為真實」之意見而已，針對案件之內容，於檢辯兩造之間有爭執時，由檢辯雙方陳述相異之故事情節。

法官及裁判員之角色即是在判斷檢察官及辯護人所述之故事，根據後續所提出之證據，是否能得到印證。

(3) 證據

①簡易說明：

判斷事實是否確實之材料，包含證人、鑑定人、書類及物品等等。

②使用範例：

於選任程序終結後，審判長向參與審判人民說明：被告有罪、無罪僅能基於提出於法庭之證據加以判斷。在報紙及電視中所見聞之事項均不是證據。因此不得根據報紙及電視等資訊情報判斷。檢察官固會就事實為何，應當如何審酌證據表示意見，但還僅不過是供作諸位參與審判者作成判斷之參考而已，並不是證據。就得以作為證據之材料而言，例如：兇器等之證據物品、現場勘驗圖等之書類、證人或被告之陳述等等。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之一為「證據裁判主義」，即被告有罪、無罪僅能根據提出於法庭之證據加以判斷。為此，針對證據與非證據，是有區別之必要性。基於媒體報導之情報資訊或檢察官、辯護人所述之意見等等，均不是證據。在法庭得作為判斷之材料僅有證據。何種材料為證據，應基於那一個證據加以判斷，係由法官加以說明。

(4) 證據能力

①簡易說明：

在法庭得作為證據加以調查、採用之材料資格。

②使用範例：

於證據調查程序，辯護人主張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自白筆錄任意性有疑義，應否定其證據能力。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ⅰ證據裁判主義：

並不是所有被提出於法庭之證據均可作為證據使用，在法庭可以調查之證據必須前提是得容許作為證據使用，如此之證據才具有證據能力。經法院認定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可加以調查，亦應從判斷材料中加以排除。

ⅱ規範「證據須有證據能力」之理由：

排除沒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主要係在防止因證明力不正常之證據導致錯誤之判斷，或預防不要以違法之方法蒐集證據。

ⅲ「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區別：

於證據能力之外，尚有「證明力」之用語概念，但兩者之意義實迥然有別，「證明力」係指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但究是如何有力之證據，或具有如何程度信用性之意義。例如，被告雖然出於自願而為任意性之自白，但該名被告有可能是經常說謊，供述的內容可能不具信用性，雖然如此之自白具有證據能力，但並不必然具有證明力。

ⅳ否定證據能力之案例：

就否定證據能力之具體案例而言，例如就被告自白筆錄，檢察官對被告說「如果你承認犯罪的話，就立即將你釋放。」被告於此情境下所為之自白，其任意性即有可能被否定。

另外，就扣押之證據物而言，例如安非他命，司法警察官雖然沒有聲請核發搜索扣押令狀，仍恣意搜索扣押被告所持之物。

前述之自白筆錄及證據即可能無法作為證據使用，應從判斷材料中排除。

(5) 傳聞法則、傳聞證據

①簡易說明：

ⅰ傳聞法則：

不管是誰，在法庭以外場所所說的話，原則上不能當成證據之規則。因此，為了要使供述人所說的話能作為證據使用，有必要傳喚供述人來法庭陳述說明。

ⅱ傳聞證據：

供述人在法庭以外場所所說的話，而以書面、錄音或二手傳播等間接方法，被提出於法庭之證據。根據上述之傳聞法則，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②使用範例：

在詰問證人之階段，證人甲作證表示：「我是從乙聽到被告毆打被害人丙的」；辯護人隨即表示：「異議，審判長證人甲所說的話是傳聞證據」。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ⅰ有高度可能導致錯誤判斷之虞之資訊情報，在刑事審判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其中之一即是傳聞證據，不可以將傳聞證據當作證據之原則即是「傳聞法則」。

ⅱ傳聞證據包含：符合二手傳播之供述、記載聽聞自他人所說的書面、記載自己體驗事實

之書面或錄載供述人所說的話之載體。

iii 二手傳播並不是說話者本人所說的話，聽聞二手傳播的人多是證稱：「○○人曾如此說過」。在前述之使用範例，證人甲證稱係從乙之處聽到該證詞。在此情形，由於在公判法庭並沒有辦法直接向乙本人確認，乙本身有沒有誤解，而無法查明乙所說的話是否可以信賴。

iv 說出來的話一轉換成書面形式，看起來雖然好像真的一般，但針對書面的內容，如果嘗試向記載的人質問，會經常發現其內容是有誤解的，或者記載是有不完備的。如果將書面作為證據而取代在法庭上的證言，就沒有辦法對記載者追問其正確性。同理，錄音、錄影亦有相同的情形。

v「二手傳播」、「書面」、「錄音、錄影載體」等，有如前述所說的問題，所以為避免因相信實際上並不正確的供述，而得出錯誤結論之危險性，刑事審判因此規定這些傳聞證據原則上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vi 然而，縱使是傳聞證據，亦有可能因例外情形而可以作為證據使用，刑事訴訟法詳細規定符合傳聞例外的條件，而在具體個案審理時，是否符合這些的例外條件，有時是有討論的空間的。

(6) 彈劾證據

①簡易說明：

為指出某一證據未必能具有信用性之證據，逾此目的以外，即不能作為證據加以使用。

②使用範例：

於詰問證人階段，辯護人主張：「證人○○年○月○日之警詢筆錄與證人在法庭之證言相互矛盾，爰提出警詢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i 所謂彈劾證據係指：指出某一證據未必具信用性之證據。例如，在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人進行反對詰問時，辯護人為了彈劾證人在主詰問時所證述證言之可信性，而提出記載與該證詞相矛盾之書面。該書面即為所謂的「彈劾證據」。

ii 以書面所記載之內容作為證明材料之證據，依照傳聞法則，原則上是不得作為證據使用，至於上述之彈劾證據，則可例外地作為證據使用。但因彈劾證據只是作為削弱某一證據是否具有可信性而被容許使用之證據，所以不得逾此界限，將彈劾證據本身之內容充作認定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加以使用。

(7) 論告、求刑、辯論

①簡易說明：

i 論告：在全部調查活動終了之後，檢察官方面所進行的最後主張。

ii 求刑：關於對被告應科處之刑罰種類、程序，檢察官方面所敘述之意見。求刑係於論告、辯論之後行之。

iii 辯論：在全部調查活動終了之後，緊接於檢察官論告之後，辯護人方面所進行之主張。

②使用範例：

於全部證據調查完畢後，審判長諭知：「接下來，請檢察官進行論告」。於論告之後，檢察官陳稱：「最後是求刑，如考慮以上之情事，適用刑法條文，本檢察官認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5 年是適當的」。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ⅰ在全部之證據調查活動終了之後，檢察官必須依據證據調查活動之結果，陳述最終之意見，檢察官之最終意見即稱作「論告」。在公判審理時，一般而言檢察官係為了要證明被告是有罪的，而進行活動，因此，檢察官在論告時係主張，如果基於審理調查時所顯現之證據，認定被告有罪是沒有疑義的。

ⅱ在刑事裁判，被告被認定有罪時，接下來須決定其刑度。因此檢察官會於辯護人辯論之後，就對被告應科處之刑罰種類、輕重表示意見，此即為「求刑」。

ⅲ被告、辯護人於證據調查活動終了之後，也可以根據調查結果，陳述最終之意見。此意見陳述稱為「辯論」或「最終辯論」。被告主張無罪時，其於辯論當中係主張審酌證據調查時所顯現之全部證據，亦不能證明被告是有罪的。另被告坦承犯罪時，在辯論時，係主張當決定被告之刑度時，請審酌對被告有利之情狀。此外，辯護人就認為相當之刑度，亦可陳述意見。

3、刑事實體

(1) 共同正犯、共謀共同正犯

①簡易說明：

ⅰ共同正犯：2 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數人，縱僅是參與犯罪行為之一部之人，就全部行為亦應負責。

ⅱ共謀共同正犯：雖然不是直接下手之人，但如果加入犯罪計畫且扮演重要之角色，也構成共同正犯（在有共謀共同正犯時，與該概念相對比，將執行的人稱做「實行共同正犯」）。

②使用範例：

ⅰ在開審陳述，檢察官主張「被告甲使用刀子刺傷被害人子之手，使被害人子受有須治療 10 日始能痊癒之傷害，趁此間隙，被告乙搜括被害人子之住宅內財物並奪取現金 100 萬元，因此，被告甲、乙 2 人同為強盜致傷罪之共同正犯。

ⅱ在最終辯論，檢察官認為被告丙與被告甲、乙共同參與本案的強盜計畫，主張被告丙成立「共謀共同正犯」，但被告丙僅是單純的告知被害人子的住宅有很可能有財物而已，應該不能評價認為構成正犯。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ⅰ共同正犯

(a) 如甲毆打被害人並使其受傷，乙則從跌倒之被害人口袋奪取錢包，則甲、乙 2 人皆構成「強盜致傷罪之共同正犯」。雖然如僅是使被害人受傷的話是構成「傷害罪」，盜取錢包是構成「竊盜罪」，但像這樣數人共同實施之犯罪，可以整體看做一連串的行動。如果成立共同正犯，甲不僅構成傷害罪而已，也要被追究盜取錢包之責任；同樣的，乙也不僅是盜取財物罪

而已，也要被究責傷害的責任，甲、乙2人同時要負「強盜致傷罪」。

(b) 一般而言，「主犯」之概念是以「扮演中心角色之人」這個意義而被使用，相對於此，「共犯」、「共犯者」則係以擔任次要角色這個意義而被運用。但是法律用語的「共同正犯」則與角色上之主從關係無涉，而係意味著一起實施「強盜致傷罪」數個犯罪，而被追究責任。

(c) 至於甲、乙2人所扮演角色之輕重則係以量刑形式加以反映評價。

ii 共謀共同正犯：

(a) 在刑事審判，沒有到犯罪行為現場的人，被檢察官以共謀共同正犯加以起訴，辯護人則主張不該當於共謀共同正犯予以爭執。共謀共同正犯這個概念由於是把沒有直接參與犯罪行為的人，與實際上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同樣加以處罰，所以有必要慎重檢討之。

(b) 行為人雖然有加入犯罪計畫，但不能認為扮演重的之角色時，則有可能該當「教唆犯」。

(2) 教唆犯

①簡易說明：

唆使他人實施犯罪之人。

②使用範例：

i 檢察官主張甲、乙2人在被告子之教唆下，實施強盜，並且使被害人因而受有傷害，而以「教唆犯」起訴被告子。

ii（被告丑以共謀共同正犯犯罪型態受到起訴，被告丑抗辯其不過是教唆犯）辯護人主張：「被告丑不是強盜致傷罪之共同正犯，不過是單純教唆他人犯罪之人而已」。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i 甲慫恿乙使其萌生殺害丙之想法，乙實際上實施殺人行為時，甲雖然沒有實施殺人行為，仍應論以教唆犯，如自己本身殺人一般，被追訴刑責。

ii 就自己本身沒有實施犯罪行為這一點，與共謀共同正犯相似，但教唆犯則尚不能認為具有強烈影響力至如同自己實施一般。

(3) 幫助犯

①簡易說明：

幫助他人犯罪之人。相較於自己實施犯罪，應適用較輕之刑。

②使用範例：

於最終辯論時，辯護人辯稱：「檢察官雖以被告為共同正犯加以起訴，但被告僅是在犯罪現場，突然受託擔負看守行為，不過是一個幫助犯之角色。

於評議時，審判長詢問：「被告究竟係構成共同正犯或係幫助犯，想請教諸位參與審判者之高見」。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i 不光是實際實施犯罪之人，幫助實施犯罪之人，亦被當成「幫助犯」，須追究刑責。只是幫助犯之處罰相較於實際上實施犯罪之人，適用較輕之刑罰。

ii 幫助犯之實例，例如母親借兇器給其再婚對象，且於目睹再婚對象虐待自己與前夫所生之子時，未嘗試加以阻止之情形。至於把風行為，究竟應認定為是「共同正犯」，或是「幫助犯」，目前尚不無爭論。

(4) 故意、確定故意（殺意）、未必故意（殺意）、有認識過失

①簡易說明：

i 故意：實施犯罪之意思。

ii 確定殺意：想要殺。

iii 未必殺意：未必想要殺，但被害人如果死掉的話，也認為無所謂。

iv 有認識過失：雖然並不是想說被害人即使是死了，也無所謂，但知道危險卻仍然去做。

②使用範例：

i 於開審陳述時，辯護人主張：「被告所持之小刀固有刺向被害人之腹部，但被告並沒有抱持想要殺害被害人，或是被害人即便死掉，亦無所謂之想法，被告本人並沒有殺人的故意。

ii 於最終辯論時，辯護人主張：「尚難認為被告有確定的故意」。

iii 於開審陳述時，檢察官主張：「被告方面至少有未必之殺人故意，被告方面認為即使被害人死亡，亦無所謂，而刺殺被害人」。

iv 於最終辯論時，辯護人主張：「綜觀以上數點，被告的行為係因有認識過失所致，被告方面並沒有殺人的犯意」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ⅰ刑法原則上不處罰非故意之行為

依據刑法，原則上不處罰無實施犯罪之意思，亦即非故意者之行為。蓋因沒有實施犯罪意思人之行為，不能對該人課予刑罰予以非難。

所謂故意係指，明明知悉會因犯罪行為而發生結果，仍然實施之。例如。就以殺人罪而言，如果不知道對方會死而為殺人行為的話，係不能以殺人罪加以處罰。

ⅱ故意亦有程度

縱然提到故意，仍有各種之程度。例如，以殺人罪之故意而言，則可分為，明瞭被害人確實會死，與未明瞭被害人確實會死，但如果被害人死亡的話，亦屬無妨等類型。前者即為所謂的「確定故意」，後者即為「未必故意」。雖然不明瞭被害人確實會死，但因認為被害人如果死亡，亦屬無妨，該人之行為仍值得處罰。即便不過是「未必故意」，仍認為有故意，成為處罰之對象。

只是，縱然同是「故意」，「確定故意」與「未必故意」類型，受非難的程度是不相同的。具體而言，「未必故意」較諸於「確定故意」，處罰較輕。

ⅲ故意、非故意之境界線

相對於此，行為人雖然想說結果或許會發生，但還沒有到達縱然發生結果亦屬無妨之情形，則尚不能對該行為人課加刑罰加以非難，此即為「有認識過失」。所謂的「過失」就是不注意，於此情形，由於沒有故意，原則上係不能處罰。但因為不注意而使結果

發生，例外也有成為受處罰之對象。例如，發生使人死亡之重大結果時，在此情形，雖不能以殺人罪加以處罰，但發生之結果是重大的，即以過失致死罪加以處罰。

行為人認為結果或許會發生，會因行為人想說即使發生亦屬無妨，或還沒有想到於此，而得區分為「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此境界線因為是區分有無故意或過失之分界線，因此，決定此境界線是相當重要的。

(5) 正當防衛、過剩防衛

①簡易說明：

ⅰ正當防衛：對於被施加危害之相對人，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命或財產，不得已在該現場所為的反擊行為（也包含為保護周遭的人所為的反擊行為）。

ⅱ過剩防衛：對於被施加危害之相對人，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命或財產，不得已在該現場所為的反擊行為，但其程度過當。

②使用範例

於開審陳述時，辯護人主張：「被告的行為符合正當防衛，應為無罪」。

於論告時，檢察官主張：「縱然認為被告對於被害人之攻擊，係因不得已而予以反擊，被告的反擊行為業已過當，應認為被告之行為符合過剩防衛」。

③向參與審判人民之解說：

ⅰ成立正當防衛時，不被究責

例如，甲因乙握持菜刀正要刺向甲，為

保護自己之身體，不得已而施加反擊，決定拿放在身旁之鐵管毆打乙之頭部，使乙死亡，會如何呢？

如此，甲因遭受乙之攻擊，甲為防衛自己對乙實施的不得已行為，不能對甲課加刑罰。故甲成立正當防衛，不被究責。

ii 防衛行為不可以過當

但是，縱然是對於相對人之攻擊所為的不得已反擊，如果反擊程度過當，則會被究責。

例如，對於相對人徒手毆打之行為，為了防衛自己之身體，而不得已為反擊行為，但卻持握在手中之小刀，刺向相對人之心臟，此時，為反擊行為的人雖說是為了保護自己的身體，但其行為已屬過當，符合「過剩防衛」，須被究責。只是，反擊相對人之行為本身因為是不得已的，得視情形免除其刑，或者減輕其刑。

三、觀審案件之法律用語平易化

依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制設計，參與審判之人民與法官共同審判、討論，有充分機會與法官溝通討論，落實人民之審判主體性，故觀審草案第 47 條規定，各次模擬審判之審判長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選任程序完成後，應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進行「審前說明」，「審前說明」之事項包括：觀審審判之程序、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權限及義務並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與其他應注意之事項等。茲以前述觀審模擬審判擇定之案件類型為例，區分「刑事審判基本原則」、「刑事訴訟之用語」、「刑事實體法之用語」、「觀審案件罪名之用語」，如何使一般人民難以理解之法律用語成為「淺顯易懂」，臚列如后：

（一）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1. 緘默權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款所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是指被告在檢、警、調人員或法官等司法人員問話時，有拒絕回答，保持沈默的權利，也就是緘默權。所以如果沒有證據證明被告犯罪，法院不可以只因為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就推定被告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4 項）。且司法人員問話前，必須事先告知被告可以主張緘默權；否則，即使被告在該次問話中自白犯罪或說了不利自己的話，也不能作為證據。

2. 不自證己罪原則

「不自證己罪」，是指被告犯罪的事實，應由檢察官負證明的責任，被告不論是否犯罪，都沒有承認的義務，而可以選擇積極的為自己辯解，或保持沈默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

若被告選擇為自己辯解時，縱使說謊，除了牽涉其他犯罪行為例如：誣告或誹謗他人，應負相關罪責外，亦不能加以處罰。

3. 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就是「無罪推定原則」，所以法官在審理結束前，不能先入為主認定被告有罪；審理後即使發現有對被告不利的證據，若不足以讓人毫無懷疑的確信被告有罪，仍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4. 證據裁判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就是證據裁判原則，意思是刑事審判必須根據證據才能認定與犯罪有關的事實，不能僅憑推論或猜測。

5. 自由心證

「自由心證」是指法官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意判斷。例如，一般人都知道「A 型父親與 A 型母親不會生出 B 型子女」，法官不可以任意為不同的認定；否則，其判斷顯然違背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就是違背自由心證。

6. 罪疑唯輕原則

法院調查結果，如所發現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情節輕重時，應作有利於被告之判斷。

7. 直接審理原則

法官在審判期日親自直接眼觀耳聞的證據，例如：證人當庭所說之證詞，才能作為判決的依據，因為如此法官才能依當庭觀察證人舉止神態，判斷證言真偽（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

8. 傳聞證據

「傳聞證據」是指被告以外的人在本案開庭以外其他時、地，針對被告犯罪事實所說的話或所寫的文字。例如，乙宣稱親眼看到甲竊盜，並將甲行竊經過告知丙，後來在甲被起訴的竊盜案件，丙在法庭上證稱曾聽到乙講述甲行竊經過，針對甲是否竊盜，丙在法庭上所說甲行竊經過，並不是丙親眼看到的事實，而是得自乙轉述，就是「傳聞證據」。

（二）刑事訴訟之用語

1. 證據

犯罪事實應該依照證據來認定，用來證明犯罪事實的資料，就是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可以直接證明某項事實者，稱為「直接證據」，例如證人甲證明

其目睹乙持刀殺丙，證人甲便是「直接證據」；證據可證明他項事實，而由該他項事實，可以推理、證明待證事實者，即屬「間接證據」，又稱為「情況證據」，例如甲於某日晚間 10 時許被人槍殺，甲除與乙有怨隙外，並無其他仇人，甲被殺當晚 9 時許，曾有證人丁目睹乙持手槍外出，至 11 時許，丁復目睹乙慌張返家，嗣於甲住家後河中，發現手槍 1 支，類似乙當晚所持的手槍，經鑑定與殺甲的手槍彈道相符，乙出門、回家的往返時間又與甲被殺的時間吻合，乙對於當晚去處及所持手槍不能供明去向，綜合各有關證據，不難推斷甲為乙所殺害，上開有關證據，均為「間接證據」。

2. 交互詰問

「交互詰問」是法院開庭時，由檢、辯直接詰問證人或鑑定人的一種調查證據程序，原則上由聲請傳該證人或鑑定人的一方先主詰問，然後另一方進行反詰問，接著再進行覆主詰問及覆反詰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2 項）。透過交互詰問，法官在審判期日親自直接觀察、聽取證人或鑑定人當庭所說的證詞，作為判決的依據，才符合直接審理的原則。

（三）刑事實體法之用語

1. 故意與過失

(1) 故意

行為人對其行為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又若是行為人行為時對行為可能造成的結果，希望會發生，稱為「直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反之，若該結果之發生雖非行為人行為時所希望，但亦為行為人也無所謂，稱為「未必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

以「故買贓物罪」為例，如行為人明知是偷來的物品，仍然購買，就是有故買贓物的直接故意；若行為人以極廉價或與市價顯不相當的價格購買他人所兜售的貨品，其雖因該物品價格遠低於市價或來源不明而懷疑是贓物，但仍因貪小便宜予以收購，就算該物品是贓物也無所謂，其故買贓物的故意僅屬間接故意，但仍構成故買贓物罪。

(2) 過失

行為人因為不小心的行為，造成侵害的結果，而這種侵害的結果，並非行為人所希望發生，便屬於「過失」。若行為人雖然知道其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法律規定稱為「預見」），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稱為「有認識的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相反地，行為人不知道所做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結果，即稱為「無認識的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

例如，甲開車行經十字路口，未注意路口交通號誌而闖紅燈，撞傷過馬路的行人乙，此情形甲犯過失傷害罪，且屬於無認識的過失；若甲有看到交通號誌變換為紅燈，可預見闖紅燈可能會撞傷行人，但甲認為自己開車技術高超，就算闖紅燈也不會撞傷行人，可是甲一闖紅燈，竟然事與願違，撞傷行人乙，此情形甲的過失傷害行為即屬有認識的過失。

2. 既遂與未遂

既遂是指行為人故意犯罪，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並完成，或已發生結果，其犯罪就屬於既遂。例如，甲因乙欠錢不還而忿忿不已，心生痛毆乙一頓的念頭，甲於是在乙下班回家的途中，躲在路旁，一看見乙立刻上前痛毆乙，乙被毆打後全身是傷，就是「傷害既遂」。

既遂的相反是「未遂」（刑法第 25 條），也就是沒有發生犯罪的結果。比方說，甲想下毒害死乙，於是在乙的水壺裡放毒藥，但乙把水壺搞丟了，因此沒有喝到甲裝在其水壺裡的毒水，甲已著手下毒殺乙的行為，但未發生乙死亡的結果，甲的行為構成殺人未遂罪。

3. 共同正犯與共犯

任何犯罪都可能有兩人以上參與，參與者，有核心人物，有邊緣人物，核心人物是「正犯」，邊緣人物是「共犯」。正犯有「單獨正犯」（只有一人犯罪）及「共同正犯」（兩人以上共同犯罪），共犯則包括教唆犯與幫助犯。「共同正犯」是「正犯」，而非「共犯」。以下分別說明：

(1) 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都是共同正犯（刑法第 28 條）。所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須具備下列要件：

①決定一起犯罪的意思。

②一起實施犯罪行為或分工合作。

如果不具備上述要件，不會構成共同正犯。

如果講好要一起去犯罪的數人當中，有參與事前共同犯罪的計畫，並且決定要一起犯罪，只是推由其他人去作犯罪的行為，這種情形也屬於共同正犯，稱為「共謀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之間雖然有分工，各自從事部分的犯罪行為，但仍然必須對講好的犯罪負全部的責任，亦即各人須對所有人的行為及犯罪的結果負責。

(2) 共犯

指教唆犯及幫助犯。教唆犯是故意挑起他人犯罪意念的人，挑起的方法可能金錢收買（例如僱用殺手），可能是請託、哀求、激將法、誘惑等（刑法第 29 條）。處罰教唆犯的罪名從屬於正犯，亦即依其教唆正犯實行之犯罪罪名處罰，例如甲教唆乙殺丙，乙果真下手殺死丙，乙犯殺人罪，甲則犯教唆殺人罪。

幫助犯是提供物質協助他人實施犯罪構成要件的人（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必須有幫助故意及幫助行為，例如，甲知乙將前往某豪宅行竊，甲為幫助乙竊盜，先毒死豪宅內之狼犬，以利行竊，甲成立幫助竊盜罪。如果沒有正犯的犯罪行為存在，就不會成立幫助犯。由於幫助犯的惡性較正犯及教唆犯為輕，故在處罰上可以按正犯的處刑減輕。

4. 正當防衛

本人或第三人由於他人當前的不法侵害或攻擊，處在無法立即得到公權力的保護的情況下，而基於人類的本能，以個人力量為必要的防衛，以避免受到現在正在進行的違法侵害或攻擊，屬於「阻卻違法事由」，防衛行為縱使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若具備阻卻違法事由，就不成立犯罪，不須處罰（刑法第 23 條）。

正當防衛的成立，須有客觀要件即「現時不法的侵害」，與主觀要件即「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的意思」。分別說明如下：

(1) 現在不法的侵害

必須是現在正在進行中的不法侵害或攻擊行為，如果不法侵害行為已經結束，就不能主張正當防衛。例如，乙基於傷害的故意，先出拳攻擊甲，在乙傷害甲的動作進行中，甲為抵擋而推乙

撞牆，乙因此頭部受傷，甲可主張正當防衛，不須因乙受傷負刑責。但若乙出手打甲一拳後，已經轉身要離開，甲為報復，撿起地上的磚塊砸乙的頭，因乙已經停止攻擊甲，甲用磚塊砸乙的行為不能主張是正當防衛。

(2) 防衛的意思

行為人必須是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的意思而反擊，才屬於正當防衛。相反地，若行為人基於侵害他人權利，非出於防衛意思而攻擊，就算客觀上剛好有不法侵害，仍不能主張正當防衛。例如，仇家甲乙狹路相逢，甲開槍擊斃乙，甲開槍前，乙雖先以槍口對準甲，雖有不法侵害（甲有迫切的生命危險），但甲並無防衛意思，因此仍成立殺人罪。

防衛的手段不能逾越必要程度。所謂必要程度，視具體情況判斷，例如，行竊的小偷並未攜帶兇器而且體形弱小，屋主則身材魁梧，赤手空拳即可趕走小偷，竟持刀反擊猛砍，導致小偷受傷或死亡，屬於「防衛過當」，其防衛的傷害或殺人行為不能合法化，只能減輕處罰。

5. 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行為人因未滿 18 歲及滿 80 歲以上、或因身體的缺陷、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時，就屬於欠缺責任能力，刑法規定對此種不具備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有所欠缺之人所作的行為可以減輕或免除刑罰（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6. 累犯

累犯是指曾受刑罰執行的行為人，於執行刑罰完畢後五年內，再故意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刑

法第 47 條）。比方說，甲因傷害罪經法院判處 7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甲入監服刑 7 個月後執行完畢出獄。沒想到在出獄當天，甲看到仇人乙，一時控制不住情緒一拳打上去，之後甲再度被扭送警局並移送地檢署，若甲被認定犯傷害罪，就屬於刑法的累犯，法官必須依法加重判刑，最多可加重到本刑的二分之一。以甲再犯的傷害罪為例，依累犯加重後，最重可以判到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原來最重本刑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7. 量刑

所謂量刑，係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依循一定之裁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法官應審酌之事項，有以下 10 類：

(1)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2)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被害者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3) 犯罪的手段：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4) 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5) 犯罪行為人的品行：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

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之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之功效，此時量刑上即有差異。

(6) 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物的理解程度。例如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法律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與受過高等教育，深悉法律之人所為之犯罪行為，量刑上可能較有所不同。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在有被害者狀況下之犯罪行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法官對犯罪行為的評價。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9)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僅是生活必需用品，或者是偷竊大量珠寶首飾，法官在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10) 犯罪後的態度：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之態度或應對模式，有立刻後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法官在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四）觀審案件罪名之用語

1. 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

所謂殺人行為，不拘任何的形式、方法、手段，只要基於殺人之故意而造成人死亡之結果，便會構成殺人罪。例如，用槍射擊、下毒或用刀械砍殺等。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為殺人既遂，第 2 項則為殺人未遂，兩者的區別在於是否發生死亡結果，如被告已經動手對於被害人的生命造成威脅，但並未發生死亡結果，構成殺人未遂罪，反之，即構成既遂。然而，若被告還沒有動手殺人，屬於尚未著手，不會構成未遂。比方說，甲要開槍射殺乙，但因未瞄準而子彈從乙身旁飛過未擊中乙，甲開槍即著手殺人的行為，已經對被害人的生命造成非常大的威脅，但並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甲的行為構成殺人未遂罪。

2. 傷害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

本罪構成的前提是，被告造成被害人的身體或健康受到傷害並因而死亡，且被告的傷害行為和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若被害人受到的傷害不足以發生死亡的結果，或另有其他跟被告傷害行為無關的其他因素介入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那麼死亡結果和被告的行為就沒有因果關係，被告不構成本罪。例如，甲毆打乙導致乙受傷，乙經送醫救治，卻因傷勢惡化而死亡，甲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相反的，若前述乙送醫後，完全是醫生的疏忽導致乙的傷口惡化而死亡，乙死亡與甲的傷害行為無關，甲不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

傷害致人於死罪與殺人罪雖然都會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兩者在被告的主觀犯意及處罰並不相同，殺人罪的被告一開始就有剝奪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且處罰較重（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致人於死罪的被告則一開始只有傷害身體、健康的故意，沒有要剝奪被害人生命的意思，處罰較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強盜致人於死、致重傷罪（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

本條的被告必須有將他人的財物占為己有的故意，使用暴力、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背被害人意思的手段達到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強取被害人的財物。

這裡所稱的強暴，指的是用不法的暴力行為施加於被害人而言，脅迫則如字面意義，係指威脅逼迫。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被告的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足以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例如甲為取得金錢，而以持電擊棒電擊之方式命乙交出錢包，則其手段應屬不法強暴行為，乙因為被電擊倒地而不能反抗，只好把錢包交給甲，甲構成強盜罪。

本罪是強盜罪的加重結果罪，亦即被告強盜因而發生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的結果，而必須加重處罰。所謂「重傷」，指使被害人喪失或嚴重減損其眼、耳、說話、味覺、嗅覺、肢體、生殖的功能（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本罪的被告並非故意導致被害人死亡、受重傷，如被告對於死亡、受重傷的加重結果有犯罪故意，則非屬本罪，而應構成處罰較重的強盜結合罪（刑法第 332 條）。

4、強盜結合罪（刑法第 332 條）

本條是強盜罪與殺人、放火、強制性交、擄人勒贖、使人受重傷等罪結合的規定，著眼在強盜與各結合的犯罪間接連發生，造成嚴重危害，乃依法律規定，結合強盜罪及另一罪名，成為一個新罪名，並加重其刑。結合的兩個罪名，並不須要都出於被告的預定計畫，只須兩個犯罪行為的發生，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有關連性即可，不管是先強盜後殺人、或殺人後強盜，都構成本條的結合犯。

強盜結合殺人罪、使人受重傷罪（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款）與前述的強盜致人於死、致重傷罪（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雖然最終都發生被害人死亡、受重傷的結果，但二者在被告的主觀犯意及處罰有所差異，被告兼具強盜及殺人、重傷的故意時，構成強盜結合罪；若被告僅有強盜的故意，並無使被害人死亡、受重傷的故意，則屬於強盜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肆、結語

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生命；人民的支持，是司改的動力，在司法公信力低迷不振之際，人民參與審判係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重要轉機，咸屬各界共識。法院審判係專業法官依法律所進行之程序，一般民眾如何與法官共同進行審判，銜接之關鍵在於法官使用平易之法律用語，破除法律之專業門檻，使非法律專業之人民得以安心、放心且有尊嚴地參與審判，人民參與審判得以發揮其制度設計功效，使司法趨向社會化、審判更為透明化，可期司法重新贏得人民信賴。